

标段编号： 2312-440305-04-01-166125008001

深圳市建设工程勘察招标投标 文件

标段名称： 蛇口影剧院升级改造工程项目基坑监测及主体沉降观测工
程

投标文件内容： 资信标文件

投标人： 北京市勘察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日期： 2026年01月26日

目 录

1. 企业业绩（不评审）	1
1.1. 深圳市城市轨道交通 20 号线二期工程第三方监测项目	2
1.2. 北京市丰台区丽泽金融商务区南区 D-02 地块基坑与既有地铁第三方监测及主体沉降观测	7
1.3. 西单连廊系统空间提升项目(基坑及既有地铁第三方监测)	12
1.4. 当代商城中关村店城市更新项目基坑第三方监测	16
1.5. 海淀区“海淀北部地区整体开发”西北旺镇 HD00-0402-0102 地块(永丰产业基地)B1 商业用地项目第三方基坑变形监测项目	20
2. 拟派项目负责人类似工程业绩（不评审）	25
2.1. 北京市丰台区丽泽金融商务区南区 D-02 地块基坑与既有地铁第三方监测及主体沉降观测	26
2.2. 西单连廊系统空间提升项目(基坑及既有地铁第三方监测)	31
2.3. 三峡南疆塔克拉玛干沙漠新能源基地 6x66 万千瓦煤电项目沉降观测及深基坑监测服务	36
2.4. 大兴新城海户新村项目(西城对接保障房)(6014、6016 地块)(6014-1#住宅(安置房)等 21 项)、(6010、6012 地块)(6010-1#住宅(安置房)等 22 项)基坑监测及建筑物沉降观测 ..	44
2.5. 北京林业大学雄安校区第二组团建设项目基坑监测及建筑物沉降观测服务	51
3. 履约评价（不评审）	57
3.1. 深圳市城市轨道交通 20 号线二期工程第三方监测项目	58
3.2. 龙岗国际艺术中心及配套项目-地铁连接通道监测	61
3.3. 农学院 110 千伏输变电工程(电缆沟道)穿越地铁段第三方监测	62
3.4. 东坝北西区域 B 地块棚户区改造项目回迁安置房工程深基坑监测及楼体沉降观测 ..	63
3.5. 国网北京电力本部备用调度中心基坑监测工程	64
4. 项目管理班子人员配备情况（不评审）	65
4.1. 项目负责人-南文胜	67
4.2. 技术负责人-孙猛	72
4.3. 审核人-陈昌彦	75
4.4. 审定人-王金明	78
4.5. 专家顾问-周宏磊	80
4.6. 监测专业负责人-张小越	84

4.7. 后勤保障负责人-侯东利.....	85
4.8. 生产运营负责人-罗文林.....	87
4.9. 项目总协调-吴言军.....	89
4.10. 现场巡视组组长-张亚彬.....	90
4.11. 外业组组长-黄政博.....	91
4.12. 监测专业工程师-薛祥.....	92
4.13. 监测专业工程师-赵立峰.....	95
4.14. 监测专业工程师-刘静.....	97
4.15. 监测专业工程师-王珍.....	99
4.16. 监测专业工程师-高光亮.....	100
4.17. 监测专业工程师-吴红样.....	102
4.18. 监测专业工程师-殷甫东.....	104
4.19. 监测专业工程师-孙士通.....	106
4.20. 安全主任（注册）-董长和.....	108
4.21. 陈安铎-现场巡视工程师.....	112
4.22. 唐志红-现场巡视工程师.....	114
4.23. 黄浩鸣-现场巡视工程师.....	115
4.24. 刘利全-内业工程师.....	116
4.25. 社保情况.....	118
5. 投标人基本情况一览表（不评审）.....	130
6. 深圳市建设工程不转包、不挂靠、不违法分包承诺书（不评审）.....	132

1. 企业业绩（不评审）

企业业绩一览表

序号	建设单位	合同名称	合同金额 (万元)	合同签订 时间	项目类型	备注
1.	深圳市地铁集团有限公司	深圳市城市轨道交通 20 号线二期工程第三方监测项目	962.742	2024.09.07	基坑监测、建（构）筑物监测、自动化监测	/
2.	北京众博瑞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北京市丰台区丽泽金融商务区南区 D-02 地块基坑与既有地铁第三方监测及主体沉降观测	412	2024.08.09	基坑监测、建（构）筑物监测、自动化监测	/
3.	北京蓟城山水投资管理集团有限公司	西单连廊系统空间提升项目(基坑及既有地铁第三方监测)	402.0048	2024.4.18	基坑监测、自动化监测、轨道交通监测	/
4.	北京翠微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北京当代商城有限责任公司	当代商城中关村店城市更新项目基坑第三方监测	369.2509	2025.04.10	基坑监测	/
5.	北京实创城市空间有限责任公司	海淀区“海淀北部地区整体开发”西北旺镇 HD00-0402-0102 地块(永丰产业基地)B1 商业用地项目第三方基坑变形监测项目	365.9136	2023.08.24	基坑监测、建（构）筑物监测	/

1.1.深圳市城市轨道交通 20 号线二期工程第三方监测项目



中标通知书

北京市勘察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深圳市建材交易集团有限公司组织招标的深圳市城市轨道交通 20 号线二期工程第三方监测项目评标、定标工作已经结束，根据招标投标的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本项目招标文件的规定，确定你单位为本招标项目的中标人。

中标项目（标包）名称：深圳市城市轨道交通 20 号线二期工程第三方监测项目

中标价：（含税价）

大写：人民币玖佰陆拾贰万柒仟肆佰贰拾元整

小写：¥9,627,420.00 元

请贵单位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

特此通知。



深圳市建材交易集团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印章）：



2024年7月15日

深圳市城市轨道交通 20 号线二期工程 第三方监测项目合同

合同编号：STJS-0557/2024

委托人： 深圳市地铁集团有限公司

受托人： 北京市勘察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2024 年 9 月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委托人： 深圳市地铁集团有限公司

受托人： 北京市勘察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的有关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委托人和受托人就下述工程的第三方监测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达成协议如下：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 深圳市城市轨道交通 20 号线二期工程。

2. 工程地点： 深圳市。

3. 其他： / 。

二、服务范围及工作内容

1. 第三方监测服务范围

20 号线二期工程第三方监测标 20 号线二期工程共计 10 座车站、10 个正线区间、1 个出入段线、一个车辆段，分别为：白石洲站、高新园站、深大站、南头古城站、中山公园西站、新安老城站、上川一路站、西乡公园站、航城站、航城医院站、白石洲站-高新园站、高新园站-深大站、深大站-南头古城站、南头古城站-中山公园西站、中山公园西站-新安老城站、新安老城站-上川一路站、上川一路站-西乡公园站、西乡公园站-航城站、航城站-航城医院站、航城医院站-机场东站区间，航城车辆段出入段线、航城车辆段。

2. 工作内容：

(1) 工程周边环境监测

一般情况下，为深基坑（含车站、出入口、通道、风亭、区间风井或竖井、同步代建市政项目及管线改迁基坑）基坑监测应监测至 2-3 倍基坑深度，隧道监测应监测至约 2.5 倍隧道中心的埋深的边缘两侧范围的地面、地下建（构）筑物、桥涵、地下管线、道路、地表的变形、位移等。对下穿或上跨既有铁路线、下穿既有建（构）筑物、周边存在重要建（构）筑物、周边存在非桩基础建（构）筑物或危房、穿越厚流沙层或淤泥层等特殊地段，需根据估算的沉降槽范围扩大监测区域。

(2) 与施工相关的监测

监测范围内的深基坑围护结构桩（墙）顶水平位移、深基坑围护结构桩（墙）顶竖向



深圳市城市轨道交通 20 号线二期工程第三方监测项目合同

位移、墙体(支护桩)深层水平位移、基坑周围地表竖向位移、立柱(临时)竖向位移、支撑轴力、锚杆(锚索)拉力、周边建构筑物的沉降和倾斜、地下管线的变形、地下水位监测等。

(3) 现场巡检

(4) 穿越城市轨道交通非既有线路等自动化监测

施工期间对非既有线路涉及到的高速公路、隧道主体结构沉降、水平位移监测。

(5) 水位的自动化监测

基坑外 50m 范围内地下水位的自动化监测。

三、服务期限

本合同工作的服务期限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至 2029 年 5 月 28 日，具体开始工作日期以委托人通知为准，最终服务期限至本工程通过竣工验收。

在委托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后 3 天内，项目负责人、技术负责人及主要技术人员、测量、监测设备仪器等必须到位并开展工作。

四、质量标准

本合同工作的质量标准：应符合本合同约定的技术标准和要求，并符合相关技术规范
和标准的规定及设计要求或其他能定性表述的内容。

五、项目负责人

项目负责人：陈昌彦，资格证书及证号(如有) 注册土木工程师(岩土)
/AV111100795。

六、签约合同价

1. 本工程第三方监测合同价格形式采用 总价合同形式；

2. 本工程第三方监测酬金的签约合同价为 大写金额 玖佰陆拾贰万柒仟肆佰贰拾元整，
小写金额：9,627,420.00 元；其中，不含税价为：9,082,471.70 元；增值税税额为：
544,948.30 元，增值税税率 6%。

3. 本合同最终结算价以合同约定的评审机构评审结果作为结算的最终结果和支付依据。

4. 在合同履行期间，除签订补充协议和本合同规定的价格调整条款外，其他任何原因(包括国家、省、市法律、政策等的变化)可能造成的合同价格的变化等均不进行调整。

七、合同文件组成及优先顺序



深圳市城市轨道交通 20 号线二期工程第三方监测项目合同

(本页无正文)

委托人(盖章):	深圳市地铁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住 所:	深圳市福田区福中一路 016 号地铁大厦		
统一信用代码:	91440300708437873H	电 话:	0755-23992674
邮箱:		传 真:	0755-23992555
开户银行:	招商银行深圳分行益田支行	开户全名:	深圳市地铁集团有限公司
账 号:	755904924410506	邮政编码:	518026
项目主管部门经 办人及电话:	杨杨	项目主管部门 审核人:	周智辉
合约部门经办人 及电话:	张文瑞	合约部门审核 人:	李江

受托人(盖章):	北京市勘察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住 所:	北京市海淀区羊坊店路 15 号		
统一信用代码:	91110108668419194P	电 话:	010-63983388
邮箱:	643670276@qq.com	传 真:	010-63982273
开户银行:	农业银行北京羊坊店支行	开户全名:	北京市勘察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账 号:	11030701040004407	邮政编码:	100038
受托人经办人:	黄政博	受托人经办人 电话:	17611268396

合同签署地点: 深圳市福田区

时 间: 2024 年 9 月 7 日



1.2.北京市丰台区丽泽金融商务区南区 D-02 地块基坑与既有地铁第三方监测及主体沉降观测

2024年07月18日
2024年8月18日

合同编号：

技 术 服 务 合 同

项目名称：北京市丰台区丽泽金融商务区南区 D-02 地块基坑与既有地铁第三方监测及主体沉降观测

委托方（甲方）：北京众博瑞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受托方（乙方）：北京市勘察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签订时间：2024年8月9日

签订地点：北京市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规定，合同双方就：北京市丰台区丽泽金融商务区南区 D-02 地块基坑与既有地铁第三方监测及主体沉降观测 项目，经协商一致，签订合同如下：

第一条 工作目的

为确保基坑安全，做到预警及时，按照相关文件及规范要求，对北京市丰台区丽泽金融商务区南区 D-02 地块 项目基坑进行第三方监测。同时，因北京市丰台区丽泽金融商务区南区 D-02 地块 项目工程新建基坑及地下结构施工等可能引起邻近的既有地铁产生位移及变形，为确保邻近既有地铁运营安全，在施工期间及工后对其进行第三方监测。为确保新建建筑物主体结构稳定安全，根据相关规范要求，对项目新建主体结构沉降进行观测。

第二条 工作内容

2.1 监测工作具体内容

2.1.1 基坑第三方监测

基坑支护结构顶水平位移监测；基坑支护结构顶沉降监测；基坑支护结构深层水平位移监测；锚杆轴力监测；支撑轴力监测；地下水位监测；基坑周边地表沉降监测；基坑周边管线沉降监测等。

2.1.2 既有地铁第三方监测

远程自动化监测；附属结构沉降监测；附属结构水平位移监测；隧道结构沉降监测；隧道结构水平位移监测；道床结构沉降监测；轨道几何形位监测；接触网导高监测等。

2.1.3 主体沉降观测

新建建筑物主体结构沉降观测。

2.2 成果文件

- 1) 向甲方提供正式盖章版监测方案三份。
- 2) 乙方应定期向甲方提供正式版基坑第三方监测报告。
- 3) 乙方应定期向甲方及地铁相关单位提供既有线第三方监测报告。
- 4) 全部监测工作结束后【30】日内，乙方提交正式的第三方监测总结报告三份。

相关监测方案、监测报告等资料均为 3 份。

第三条 工作计划和项目工期

3.1 技术服务的地点：北京市丰台区丽泽金融商务区南区 D-02 地块 项目工程现场；

3.2 技术服务的期限：基坑第三方监测服务期限为开挖前取得初始值至基坑肥槽回填完成后。既有地铁第三方监测服务期限为施工前取得初始值开始至结构封顶后 1 年且结构变形稳定后。新建主体结构沉降观测服务期限为从浇筑基础底板后开始，在施工期间和使用期间进行连续、长期观测，至使用后一年及沉降基本稳定(当最后 100d 的最大沉降速率小于 0.01/d~0.04mm/d 时)终止。

第四条 为保证乙方有效进行技术服务工作，甲方应当向乙方提供下列工作条件和协作事项：

4.1 提供技术资料：工程施工设计文件及既有线专项评审所需的资料。

第五条 甲方向乙方支付技术服务报酬及支付方式为：

5.1 技术服务费总额为：¥4120000.00 元（大写：肆佰壹拾贰万元），其中：不含税金额为 3886792.45 元，税率为6%，税金为233207.55 元。

本合同为固定总价合同，已包含完成所有承包范围内监测工作的全部费用，除本合同另有约定外，受托方不得以任何理由向委托方索要其他费用。

5.2 第三方监测的付款约定：

①甲乙双方签订合同，乙方向甲方提供正式盖章的监测方案，甲方支付乙方该专项技术服务费 20%的预付款；

②乙方监测方案通过地铁运营公司相关职能部门组织的方案预审会、专家论证会并完成监测点布置及初始值采取后，甲方向乙方支付该专项技术服务费的 30%；

③基础底板施工完成后，甲方向乙方支付该专项技术服务费的 20%；

④基坑肥槽回填完成后，甲方向乙方支付该专项技术服务费的 20%；

⑤累计拨付服务费达到合同总价款的 90%时，停止支付；工程竣工结算经第三方审计单位审核后一年内支付至结算价款的 100%。（实际拨付以建设主体单位拨付进度为准。）

5.3 本合同履行期间，有关增值税的约定具体如下：

(1) 乙方应为增值税一般纳税人，如果乙方为小规模纳税人，也应提供税务机关代开的增值税专用发票。

(2) 本合同相关条款约定的甲方应付乙方的任何金额（含合同价款、违约

第十条 双方确定，在本合同有效期内，甲方指定_____为甲方项目联系人，乙方指定南文胜为乙方项目联系人（项目负责人）。项目联系人承担以下责任：

1. 负责双方文件、技术资料的交接_____；
2. 负责合同的签订、变更、洽商_____；
3. 负责合同的履行与监督_____。

一方变更项目联系人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未及时通知并影响本合同履行或造成损失的，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第十一条 双方确定，出现下列情形，致使本合同的履行成为不必要或不可能，可以解除本合同，甲方需支付给乙方经甲方确认的已完工作量相应的款项：

1. 发生不可抗力_____；
2. 非甲方原因所致_____。

第十二条 双方因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争议，应协商、调解解决。协商、调解不成的，合同当事人以书面形式告知另一方后，确定按以下第2种方式处理：

1. 提交北京市劳动仲裁委员会仲裁；
2. 依法向工程所辖地人民法院起诉。

第十三条 双方确定：本合同及相关附件中所涉及的有关名词和技术术语，其定义和解释如下：

1. 工程监测的正常工作：是指技术服务内容中，由甲方委托的监测工作范围和内容。
2. 技术服务内容增加：是指甲方委托监测范围以外，通过双方书面协议另外增加的工作内容。

第十四条 与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下列技术文件，经双方以面议方式确认后，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 14.1 技术背景资料：工程施工设计；
- 14.2 可行性论证报告：第三方监测方案；
- 14.3 技术评价报告：第三方监测总结报告；
- 14.4 技术标准和规范：详见第三方监测方案；
- 14.5 原始设计和工艺文件：设计图纸及相关说明。

第十五条 双方约定本合同其他相关事项为：严格按照技术规范标准进行技

术服务工作；严格履行合同条款及约定；未尽事宜友好协商。

15.1 本工程结算金额以政府审计结果为准。

15.2 甲方上级单位(事业部、集团)有权对本工程所有范畴的合同进行结算复审、抽审、审计工作，乙方完全理解并服从甲方上级单位对本工程合同结算的复审、抽审、审计安排，不得以此为由向甲方提出任何索偿。凡属于甲方上级单位复审、抽审、审计范围内的结算，结算结果以复审、抽审、审计后并最终经双方确认的结果为准；本工程项目实施单位及其上级主管部门有权对本工程的所有类别、金额等进行结算复审、抽审、审计工作，乙方有义务给与一切有必要的配合，完全理解并服从其对结算的复审、抽审、审计安排，不得以此为由向甲方提出任何索偿。凡属于复审、抽审、审计范围内的结算，结算结果以其复审、抽审、审计后并最终经双方确认的结果为准。

21.4.3 乙方完全理解并服从政府相关部门对本项目的过程审计、结算审计安排，全力配合完成相关审计工作，不得以此为由向甲方提出任何索偿。如政府成本审计结果与乙方甲方双方核定结算结果出现偏差，以政府成本审计结果为准，乙方承诺配合甲方进行多退少补。

第十六条 本合同一式捌份，双方各执肆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十七条 本合同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第十八条 合同附件：
附件：第三方监测报价。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 / 委托代理人

年 月 日

乙方：(盖章)北京市勘察设计院
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 委托代理人

年 月 日

陈
志
印

行
印

1.3.西单连廊系统空间提升项目(基坑及既有地铁第三方监测)

2024合0230

项目名称：西单连廊系统空间提升项目（基坑及既有地铁
第三方监测）

技术服务合同

委托方（甲方）：北京蓟城山水投资管理集团有限公司

受托方（乙方）：北京市勘察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签订时间：2024年4月18日

签订地点：北京市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规定，合同双方就：西单连廊系统空间提升项目（基坑及既有地铁第三方监测）项目，经协商一致，签订合同如下：

第一条 工作目的

为确保本项目基坑安全，按照相关文件及规范要求，对西单连廊系统空间提升项目设计单位要求的基坑进行第三方监测，包括锁口圈顶/坡顶沉降监测、锁口圈顶/坡顶水平位移监测、竖井/基坑周边地表沉降监测、基坑现场安全巡视等；为确保本项目施工期间邻近既有地铁线的安全性，根据相关文件、规范及地铁保护区内施工要求对西单连廊系统空间提升项目邻近的既有地铁4号线进行第三方监测，包括远程自动化沉降监测、道床结构沉降监测、隧道结构沉降监测、隧道结构水平位移监测、轨道几何形位监测、附属结构沉降监测、附属结构水平位移监测、裂缝监测、既有线安全巡视等。

第二条 工作内容

1、基坑第三方监测项目

- 1) 锁口圈顶/坡顶沉降监测；
- 2) 锁口圈顶/坡顶水平位移监测；
- 3) 竖井/基坑周边地表沉降监测；
- 4) 基坑现场安全巡视等。

2、既有地铁第三方监测项目

- 1) 远程自动化沉降监测；
- 2) 道床结构沉降监测；
- 3) 隧道结构沉降监测；
- 4) 隧道结构水平位移监测；
- 5) 轨道几何形位监测；
- 6) 附属结构沉降监测；
- 7) 附属结构水平位移监测；
- 8) 裂缝监测；
- 9) 既有线安全巡视等。

3、成果提交时间

- 1) 乙方应在本合同签订后，按照甲方要求提供第三方监测方案。
- 2) 乙方应定期向甲方提供基坑第三方监测报告。

- 3) 乙方应定期向甲方及地铁相关单位提供既有线第三方监测报告。
4) 全部监测工作结束后, 乙方提交正式的第三方监测总结报告。

第三条 工作计划和项目工期

3.1 技术服务的地点: 北京市西城区。

3.2 技术服务的期限: (1) 基坑第三方监测: 开挖前取得初始值至基坑肥槽回填完成后。(2) 邻近的既有地铁4号线第三方监测: 施工前取得初始值至工后1年且结构变形稳定。

第四条 为保证乙方有效进行技术服务工作, 甲方应当向乙方提供下列工作条件和协作事项:

4.1 提供技术资料: 工程施工设计文件。

第五条 甲方向乙方支付技术服务报酬及支付方式为:

5.1 技术服务费总额为: ¥4020048.00 (大写: 肆佰零贰万零肆拾捌元), 其中: 不含税金额为 3792498.11 元, 税率为 6%, 税金为 227549.89 元。

其中,

①既有地铁第三方监测专项技术服务费 3825745.00 元, 不含税金额 3609193.40, 税率 6%, 税金 216551.60 元;

②基坑第三方监测项目专项技术服务费 194303.00 元, 不含税金额 183304.72, 税率 6%, 税金 10998.28 元。

本合同为固定单价合同, 组成合同的综合单价固定不变, 工程量据实结算; 本合同综合单价包含了乙方为完成本合同监测内容所需的人工费、材料费、机械费、加班费、风险费、管理费、利润、规费、各种保险费、税金、协调费、配合费、相关收费等所有费用。

最终合同价款以发改批复金额为准, 发改批复中的服务费用若高于本项目的服务报酬, 则按本合同约定结算; 若低于本项目服务报酬, 则按发改批复中的金额进行折价结算, 计算方式: 按发改批复金额减少比例相应减少合同单价及总价, 数量以实际发生为准。

减少比例计算方式: 如合同金额 200 万, 发改批复金额 160 万, 则减少比例为: $(200-160)/160=25\%$

合同单价外的金额确定: 单价参考本合同单价, 本合同没有的单价参考相关

15.1 本工程结算金额以政府审计结果为准。

15.2 甲方上级单位(事业部、集团)有权对本工程所有范畴的合同进行结算复审、抽审、审计工作，乙方完全理解并服从甲方上级单位对本工程合同结算的复审、抽审、审计安排，不得以此为由向甲方提出任何索偿。凡属于甲方上级单位复审、抽审、审计范围内的结算，结算结果以复审、抽审、审计后并最终经双方确认的结果为准；本工程项目实施单位及其上级主管部门有权对本工程的所有类别、金额等进行结算复审、抽审、审计工作，乙方有义务给与一切有必要的配合，完全理解并服从其对结算的复审、抽审、审计安排，不得以此为由向甲方提出任何索偿。凡属于复审、抽审、审计范围内的结算，结算结果以其复审、抽审、审计后并最终经双方确认的结果为准。

15.3 乙方完全理解并服从政府相关部门对本项目的过程审计、结算审计安排，全力配合完成相关审计工作，不得以此为由向甲方提出任何索偿。如政府成本审计结果与乙方甲方双方核定结算结果出现偏差，以政府成本审计结果为准，乙方承诺配合甲方进行多退少补。

第十六条 本合同一式捌份，双方各执肆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十七条 本合同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第十八条 合同附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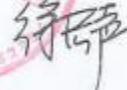
附件：第三方监测报价；

甲方：（盖章）北京剑城山水投资管理 乙方：（盖章）北京市勘察设计院

集团有限公司

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 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 / 委托代理人： 

电话：52684065

电话：010-63978116

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南礼士路

地址：北京市海淀区羊坊店路 15 号

乙 9 号院 2 号楼

1.4.当代商城中关村店城市更新项目基坑第三方监测

技术服务合同

(第三方监测)

项目名称：当代商城中关村店城市更新项目基坑第三方监测

委托方（甲方）：北京翠微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北京当代商城有限责任公司

受托方（乙方）：北京市勘察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签订时间：2015.4.10

签订地点：北京市

技术服务合同

本合同甲方委托乙方就当代商城中关村店城市更新项目基坑第三方监测项目进行第三方监测技术服务，并支付服务报酬。双方经过平等协商，在真实、充分地表达各自意愿的基础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规定，达成如下协议，并由双方共同恪守。

第一条 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当代商城中关村店城市更新项目基坑第三方监测
2. 工程建设地点：北京市海淀区中关村。

3. 工程概况：场地北侧为北里社区、西侧为中关村大街、南侧为双榆树二街及中关村大街46号院、东侧为燕山大酒店及中国国际人才发中心。拟建物为地上9层，地下4层，建筑高度25米，无裙房，基坑深度约为20m，基坑西侧临近既有地铁4号线海淀黄庄站~人民大学站暗挖区间，最近处约为8.6m。基坑采用明挖顺做法施工，采用地连墙+锚索、混凝土内支撑，地连墙厚度为800mm、1000mm，锚索采用200mm孔径；内支撑采用混凝土桁架撑，竖向设置2道内支撑。邻近地铁侧采用"挡土墙+地下连续墙+预应力鱼腹式钢支撑"支护体系。

第二条 乙方进行技术服务的内容、要求：

1. 服务内容：当代商城中关村店城市更新项目基坑第三方监测
2. 服务要求：按照国家及北京市有关规定执行。
3. 服务时限：自基坑工程开工起，至基坑土方回填完成。

第三条 乙方应当按照下列进度要求进行本合同项目的技术服务

工作：1) 乙方应在本合同签订后，按照甲方要求提供第三方监测方案。2) 乙方应定期向甲方提供基坑第三方监测报告。3) 全部监测工作结束后，乙方提交正式的第三方监测总结报告。

第四条 甲方应及时向乙方提供下列文件资料：

1. 提供本工程批准文件（复印件）。
2. 提供工作范围建筑总平面布置图。
3. 提供本项目基坑支护施工图技术资料。

第五条 甲方向乙方支付技术服务报酬及支付方式为：

1. 技术服务合同总额为人民币：3692509.00 元；

人民币金额大写：叁佰陆拾玖万贰仟伍佰零玖元整（人民币）。支

付比例：北京翠微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占比 13.39%，北京当代商城有限责任公司占比 86.61%。合同执行过程中，如国家税收政策发生变化，合同涉及到的价款及增值税等相关税费，按照“合同中不含增值税税额的价款不变”原则确定。

2. 技术服务报酬由甲方分期支付乙方。支付方式和时间如下：

(1) 合同签订后，10 个工作日内支付至合同总额的 20%作为预付款；

(2) 第三方监测方案通过地铁方案论证，监测方案提交甲方后 10 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总额的 30%；

(3) 基坑开挖到底，乙方向甲方提交申请后 10 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总额的 30%；

甲方：

北京翠微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章）



北京当代商城有限责任公司（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章）

乙方：北京市勘察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章）

1.5.海淀区“海淀北部地区整体开发”西北旺镇 HD00-0402-0102 地块(永丰产业基地)B1 商业用地项目第三方基坑变形监测项目

2023/合 065J
2023 监测 06

205

建设工程监（观）测合同

工程名称： 海淀区“海淀北部地区整体开发”西北旺镇HD00-0402-0102地块
(永丰产业基地) B1商业用地项目第三方基坑变形监测项目

工程地点： 海淀区西北旺镇

合同编号：

监（观）测证书等级： 工程勘察综合资质甲级、测绘资质甲级

发 包 人： 北京实创城市空间有限责任公司

监（观）测 人： 北京市勘察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签 订 日 期： 2023 年 8 月



发包人：北京实创城市空间有限责任公司

监（观）测人：北京市勘察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发包人委托监（观）测人承担：海淀区“海淀北部地区整体开发”西北旺镇 HD00-0402-0102 地块（永丰产业基地）B1 商业用地项目第三方基坑变形监测项目任务。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国家有关法规规定，结合本工程的具体情况，为明确责任，协作配合，确保工程监（观）测质量，经发包人、监（观）测人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共同遵守。

第一条：工程概况

1.1 工程名称：海淀区“海淀北部地区整体开发”西北旺镇 HD00-0402-0102 地块（永丰产业基地）B1 商业用地项目第三方基坑变形监测项目

1.2 工程建设地点：海淀区西北旺镇

1.3 工程规模、特征：总建筑面积 206640 平方米。包括 2 栋办公楼、1 栋商业、1 栋公交场站及地下车库。建筑物均为地下 4 层，基坑深度 24.98m~27.38m，基础型式均为桩筏板基础。

1.4 工程监测任务（内容）与技术要求：

（1）内容

1) 支护结构顶水平位移、沉降监测；

2) 锚索轴力监测、支撑轴力监测；

3) 深层水平位移监测；

4) 基坑周边地表沉降监测、建筑物沉降监测、管线沉降点监测、立柱沉降点监测；

5) 地下水位监测；

6) 基点联测等。

（2）工程监测技术要求满足《建筑基坑工程监测技术标准》（GB50497-2019）、《工程测量标准》（GB50026-2020）、《建筑基坑支护技术规程》（DB/489-2016）、《建筑变形测量规范》（JGJ8-2016）等国家、行业及北京市相关规范、规程、法规。

第二条：发包人须提供的资料

2.1 发包人应及时向监测人提供下列文件资料,并对其准确性、可靠性负责。

2.1.1 地块《岩土工程勘察报告》;

2.1.2 通过专家论证的本工程《基坑开挖及支护设计方案》和《施工组织设计》;

2.1.3 地块施工总图、建筑总图、首层平面图、基础平面图等图件;

2.2 提供工程监(观)测任务委托书、技术要求和范围的地形图、建筑总平面布置图。

2.3 提供监(观)测工作范围已有的技术资料及工程所需的坐标与标高资料。

2.4 提供监(观)测工作范围地下已有埋藏物的资料(如电力、电讯电缆、各种管道、人防设施、洞室等)及具体位置分布图。

2.5 发包人不能提供上述资料,由监(观)测人收集,发包人不需向监(观)测人支付相应费用。

第三条: 监(观)测人工作周期

基坑监测:自工程开工到基坑回填完毕。

主体结构沉降观测:自建筑主体结构施工开始到建筑物沉降稳定满足《建筑变形测量规范》(JGJ 8-2016)相应条款要求止。

第四条: 监(观)测人提交监(观)测成果的时间和收费标准及付费方式

4.1 提交监(观)测成果的时间

4.1.1 监(观)测人在开展监(观)测工作期间应向发包人、监理人提交测点布设及验收记录、阶段性监(观)测报告、监(观)测总结报告等监(观)测信息、成果,主要内容如下:

(1) 预警报告:主要包括预警时间、地点、预警概况、预警原因、变化趋势、风险处理建议等。预警快报于当日当时上传信息平台,并以书面形式报送。当发生特殊(异常)情况时在1小时内电话报告监理人、发包人、施工总承包人等。

预警状态下,监测人须在第一时间将相关信息反馈给监理人、发包人、施工总承包人等。同时监测人要加密现场监测、现场巡视率,密切关注现场情况的变化,并保持与监理人、发包人、施工总承包人等的信息畅通;密切配合监理人组织召开预警分析会,按照工程监测要求调整、修订监测方案,强化监测措施、手段。

(2) 日报：于当日 20 时前,报告当日全部第三方监（观）测数据和巡查信息，主要内容包括：工程概况、监（观）测数据、现场巡视记录。

(3) 阶段报告：分别于每周二 20 时前报告。报告内容主要包括：工程概况、监（观）测项目、采用的仪器型号、规格和标定材料、监（观）测成果统计及分析、监（观）测结论与建议、监（观）测数据汇总表、巡视信息成果表、时间曲线图、测点布置图等。

(4) 监（观）测总结报告：主要内容包括工程概况、监（观）测目的、监（观）测项目和技术标准、采用的仪器型号、规格和标定材料、测点布置、监（观）测数据采集和观测方法、现场安全巡视方法、监（观）测资料、巡视信息的分析处理、风险预警情况、监（观）测结论与建议等。提供以下图表：监（观）测数据汇总表；巡视信息成果表；时程曲线图；测点布置图；其他。

监（观）测总结报告：在阶段性监测工作或全部监测工作完成后 7 日内书面送达，报告份数为纸质文件 3 份，电子版 1 份。

建筑沉降总结分析报告：本项目中主体结构沉降观测全部完成后 7 日内书面送达，报告份数为纸质文件 3 份，电子版 1 份。

4.1.2 如遇特殊情况（设计变更、工作量变化、不可抗力影响以及非监（观）测人原因造成的停、窝工等）时，工期顺延。

4.2 收费标准及付费方式

4.2.1 本监（观）测项目参照国家规定的收费标准建设部《工程勘察设计收费标准》2002 年修订版计取费用。监（观）测费总额（中标价款）（含税）为人民币大写：叁佰陆拾伍万玖仟壹佰叁拾陆元整，小写：¥3659136.00 元。

监（观）测费包含为完成本项目全部监（观）测工作（含监测点的埋设、基坑沉降监测、基坑支护结构水平位移、垂直沉降、主体结构沉降观测、以及本项目周边建筑物、构筑物、地下管线沉降观测等）的一切费用，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 (1) 人工、机械、材料等费用；
- (2) 安全文明施工等措施费用；
- (3) 与施工总承包人及其他承包人的配合费用；
- (4) 相关报审、评审费用，以及与主管部门的协调费用；
- (5) 涉及的专利费用；

(一) 提交 / 仲裁委员会仲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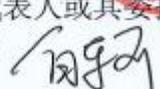
(二) 依法向 北京市海淀区 人民法院起诉。

第十条: 本合同自发包人、监(观)测人签字盖章后生效。发包人、监(观)测人履行完合同规定的义务后, 本合同终止。

本合同一式 8 份, 发包人 4 份, 监(观)测人 4 份。

签署页

甲方: (盖章)
北京实创城市空间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8MA01KPP47J

地 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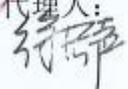
邮政编码:

电 话:

开户银行:

账 号:

乙方: (盖章)
北京市勘察设计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8668419194P

地 址:

北京市海淀区羊坊店路15号

邮政编码: 100038

电 话: 010-63978116

开户银行:
中国农业银行北京羊坊店支行

账 号: 11030701040004407

签订日期: 2023年8月24日

签订日期: 2023年8月24日

2. 拟派项目负责人类似工程业绩（不评审）

拟派项目负责人业绩表

- 1、合同名称：北京市丰台区丽泽金融商务区南区 D-02 地块基坑与既有地铁第三方监测及主体沉降观测；
建设单位：北京众博瑞工程咨询有限公司；合同金额：412 万元；
合同签订时间：2024/08/09；
- 2、合同名称：西单连廊系统空间提升项目(基坑及既有地铁第三方监测)；
建设单位：北京蓟城山水投资管理集团有限公司；合同金额：402.0048 万元；
合同签订时间：2024/4/18；
- 3、合同名称：三峡南疆塔克拉玛干沙漠新能源基地 6x66 万千瓦煤电项目沉降观测及深基坑监测服务；
建设单位：三峡巴州若羌能源有限公司；合同金额：324.6524 万元；
合同签订时间：2025/7/26；
- 4、合同名称：大兴新城海户新村项目(西城对接保障房)(6014、6016 地块)(6014-1#住宅(安置房)等 21 项)、(6010、6012 地块)(6010-1#住宅(安置房)等 22 项)基坑监测及建筑物沉降观测；
建设单位：北京燕广置业有限责任公司；合同金额：170.394341 万元；
合同签订时间：2023/10/27；
- 5、合同名称：北京林业大学雄安校区第二组团项目基坑监测及建筑物沉降观测服务；
建设单位：北京林业大学；合同金额：158 万元；
合同签订时间：2025/11/3；

2.1.北京市丰台区丽泽金融商务区南区 D-02 地块基坑与既有地铁第三方监测及主体沉降观测

2024年07月8日
2024年8月9日

合同编号：

技 术 服 务 合 同

项目名称：北京市丰台区丽泽金融商务区南区 D-02 地块基坑与既有地铁第三方监测及主体沉降观测

委托方（甲方）：北京众博瑞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受托方（乙方）：北京市勘察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签订时间：2024年8月9日

签订地点：北京市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规定，合同双方就：北京市丰台区丽泽金融商务区南区 D-02 地块基坑与既有地铁第三方监测及主体沉降观测 项目，经协商一致，签订合同如下：

第一条 工作目的

为确保基坑安全，做到预警及时，按照相关文件及规范要求，对北京市丰台区丽泽金融商务区南区 D-02 地块 项目基坑进行第三方监测。同时，因北京市丰台区丽泽金融商务区南区 D-02 地块 项目工程新建基坑及地下结构施工等可能引起邻近的既有地铁产生位移及变形，为确保邻近既有地铁运营安全，在施工期间及工后对其进行第三方监测。为确保新建建筑物主体结构稳定安全，根据相关规范要求，对项目新建主体结构沉降进行观测。

第二条 工作内容

2.1 监测工作具体内容

2.1.1 基坑第三方监测

基坑支护结构顶水平位移监测；基坑支护结构顶沉降监测；基坑支护结构深层水平位移监测；锚杆轴力监测；支撑轴力监测；地下水位监测；基坑周边地表沉降监测；基坑周边管线沉降监测等。

2.1.2 既有地铁第三方监测

远程自动化监测；附属结构沉降监测；附属结构水平位移监测；隧道结构沉降监测；隧道结构水平位移监测；道床结构沉降监测；轨道几何形位监测；接触网导高监测等。

2.1.3 主体沉降观测

新建建筑物主体结构沉降观测。

2.2 成果文件

- 1) 向甲方提供正式盖章版监测方案三份。
- 2) 乙方应定期向甲方提供正式版基坑第三方监测报告。
- 3) 乙方应定期向甲方及地铁相关单位提供既有线第三方监测报告。
- 4) 全部监测工作结束后【30】日内，乙方提交正式的第三方监测总结报告三份。

相关监测方案、监测报告等资料均为 3 份。

第三条 工作计划和项目工期

3.1 技术服务的地点：北京市丰台区丽泽金融商务区南区 D-02 地块 项目工程现场；

3.2 技术服务的期限：基坑第三方监测服务期限为开挖前取得初始值至基坑肥槽回填完成后。既有地铁第三方监测服务期限为施工前取得初始值开始至结构封顶后 1 年且结构变形稳定后。新建主体结构沉降观测服务期限为从浇筑基础底板后开始，在施工期间和使用期间进行连续、长期观测，至使用后一年及沉降基本稳定(当最后 100d 的最大沉降速率小于 0.01/d~0.04mm/d 时)终止。

第四条 为保证乙方有效进行技术服务工作，甲方应当向乙方提供下列工作条件和协作事项：

4.1 提供技术资料：工程施工设计文件及既有线专项评审所需的资料。

第五条 甲方向乙方支付技术服务报酬及支付方式为：

5.1 技术服务费总额为：¥4120000.00 元（大写：肆佰壹拾贰万元），其中：不含税金额为 3886792.45 元，税率为6%，税金为233207.55 元。

本合同为固定总价合同，已包含完成所有承包范围内监测工作的全部费用，除本合同另有约定外，受托方不得以任何理由向委托方索要其他费用。

5.2 第三方监测的付款约定：

①甲乙双方签订合同，乙方向甲方提供正式盖章的监测方案，甲方支付乙方该专项技术服务费 20%的预付款；

②乙方监测方案通过地铁运营公司相关职能部门组织的方案预审会、专家论证会并完成监测点布置及初始值采取后，甲方向乙方支付该专项技术服务费的 30%；

③基础底板施工完成后，甲方向乙方支付该专项技术服务费的 20%；

④基坑肥槽回填完成后，甲方向乙方支付该专项技术服务费的 20%；

⑤累计拨付服务费达到合同总价款的 90%时，停止支付；工程竣工结算经第三方审计单位审核后一年内支付至结算价款的 100%。（实际拨付以建设主体单位拨付进度为准。）

5.3 本合同履行期间，有关增值税的约定具体如下：

(1) 乙方应为增值税一般纳税人，如果乙方为小规模纳税人，也应提供税务机关代开的增值税专用发票。

(2) 本合同相关条款约定的甲方应付乙方的任何金额（含合同价款、违约

第十条 双方确定，在本合同有效期内，甲方指定_____为甲方项目联系人，乙方指定南文胜为乙方项目联系人（项目负责人）。项目联系人承担以下责任：

1. 负责双方文件、技术资料的交接_____；
2. 负责合同的签订、变更、洽商_____；
3. 负责合同的履行与监督_____。

一方变更项目联系人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未及时通知并影响本合同履行或造成损失的，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第十一条 双方确定，出现下列情形，致使本合同的履行成为不必要或不可能，可以解除本合同，甲方需支付给乙方经甲方确认的已完工作量相应的款项：

1. 发生不可抗力_____；
2. 非甲方原因所致_____。

第十二条 双方因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争议，应协商、调解解决。协商、调解不成的，合同当事人以书面形式告知另一方后，确定按以下第2种方式处理：

1. 提交北京市劳动仲裁委员会仲裁；
2. 依法向工程所辖地人民法院起诉。

第十三条 双方确定：本合同及相关附件中所涉及的有关名词和技术术语，其定义和解释如下：

1. 工程监测的正常工作：是指技术服务内容中，由甲方委托的监测工作范围和内容。
2. 技术服务内容增加：是指甲方委托监测范围以外，通过双方书面协议另外增加的工作内容。

第十四条 与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下列技术文件，经双方以面议方式确认后，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 14.1 技术背景资料：工程施工设计；
- 14.2 可行性论证报告：第三方监测方案；
- 14.3 技术评价报告：第三方监测总结报告；
- 14.4 技术标准和规范：详见第三方监测方案；
- 14.5 原始设计和工艺文件：设计图纸及相关说明。

第十五条 双方约定本合同其他相关事项为：严格按照技术规范标准进行技

术服务工作；严格履行合同条款及约定；未尽事宜友好协商。

15.1 本工程结算金额以政府审计结果为准。

15.2 甲方上级单位(事业部、集团)有权对本工程所有范畴的合同进行结算复审、抽审、审计工作，乙方完全理解并服从甲方上级单位对本工程合同结算的复审、抽审、审计安排，不得以此为由向甲方提出任何索偿。凡属于甲方上级单位复审、抽审、审计范围内的结算，结算结果以复审、抽审、审计后并最终经双方确认的结果为准；本工程项目实施单位及其上级主管部门有权对本工程的所有类别、金额等进行结算复审、抽审、审计工作，乙方有义务给与一切有必要的配合，完全理解并服从其对结算的复审、抽审、审计安排，不得以此为由向甲方提出任何索偿。凡属于复审、抽审、审计范围内的结算，结算结果以其复审、抽审、审计后并最终经双方确认的结果为准。

21.4.3 乙方完全理解并服从政府相关部门对本项目的过程审计、结算审计安排，全力配合完成相关审计工作，不得以此为由向甲方提出任何索偿。如政府成本审计结果与乙方甲方双方核定结算结果出现偏差，以政府成本审计结果为准，乙方承诺配合甲方进行多退少补。

第十六条 本合同一式捌份，双方各执肆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十七条 本合同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第十八条 合同附件：
附件：第三方监测报价。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北京市勘察设计院
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 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 / 委托代理人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2.2.西单连廊系统空间提升项目(基坑及既有地铁第三方监测)

2024合020

项目名称：西单连廊系统空间提升项目（基坑及既有地铁
第三方监测）

技术服务合同

委托方（甲方）：北京蓟城山水投资管理集团有限公司

受托方（乙方）：北京市勘察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签订时间：2024年4月18日

签订地点：北京市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规定，合同双方就：西单连廊系统空间提升项目（基坑及既有地铁第三方监测）项目，经协商一致，签订合同如下：

第一条 工作目的

为确保本项目基坑安全，按照相关文件及规范要求，对西单连廊系统空间提升项目设计单位要求的基坑进行第三方监测，包括锁口圈顶/坡顶沉降监测、锁口圈顶/坡顶水平位移监测、竖井/基坑周边地表沉降监测、基坑现场安全巡视等；为确保本项目施工期间邻近既有地铁线的安全性，根据相关文件、规范及地铁保护区内施工要求对西单连廊系统空间提升项目邻近的既有地铁4号线进行第三方监测，包括远程自动化沉降监测、道床结构沉降监测、隧道结构沉降监测、隧道结构水平位移监测、轨道几何形位监测、附属结构沉降监测、附属结构水平位移监测、裂缝监测、既有线安全巡视等。

第二条 工作内容

1、基坑第三方监测项目

- 1) 锁口圈顶/坡顶沉降监测；
- 2) 锁口圈顶/坡顶水平位移监测；
- 3) 竖井/基坑周边地表沉降监测；
- 4) 基坑现场安全巡视等。

2、既有地铁第三方监测项目

- 1) 远程自动化沉降监测；
- 2) 道床结构沉降监测；
- 3) 隧道结构沉降监测；
- 4) 隧道结构水平位移监测；
- 5) 轨道几何形位监测；
- 6) 附属结构沉降监测；
- 7) 附属结构水平位移监测；
- 8) 裂缝监测；
- 9) 既有线安全巡视等。

3、成果提交时间

- 1) 乙方应在本合同签订后，按照甲方要求提供第三方监测方案。
- 2) 乙方应定期向甲方提供基坑第三方监测报告。

- 3) 乙方应定期向甲方及地铁相关单位提供既有线第三方监测报告。
4) 全部监测工作结束后, 乙方提交正式的第三方监测总结报告。

第三条 工作计划和项目工期

3.1 技术服务的地点: 北京市西城区。

3.2 技术服务的期限: (1) 基坑第三方监测: 开挖前取得初始值至基坑肥槽回填完成后。(2) 邻近的既有地铁4号线第三方监测: 施工前取得初始值至工后1年且结构变形稳定。

第四条 为保证乙方有效进行技术服务工作, 甲方应当向乙方提供下列工作条件和协作事项:

4.1 提供技术资料: 工程施工设计文件。

第五条 甲方向乙方支付技术服务报酬及支付方式为:

5.1 技术服务费总额为: ¥4020048.00 (大写: 肆佰零贰万零肆拾捌元), 其中: 不含税金额为 3792498.11 元, 税率为 6%, 税金为 227549.89 元。

其中,

①既有地铁第三方监测专项技术服务费 3825745.00 元, 不含税金额 3609193.40, 税率 6%, 税金 216551.60 元;

②基坑第三方监测项目专项技术服务费 194303.00 元, 不含税金额 183304.72, 税率 6%, 税金 10998.28 元。

本合同为固定单价合同, 组成合同的综合单价固定不变, 工程量据实结算; 本合同综合单价包含了乙方为完成本合同监测内容所需的人工费、材料费、机械费、加班费、风险费、管理费、利润、规费、各种保险费、税金、协调费、配合费、相关收费等所有费用。

最终合同价款以发改批复金额为准, 发改批复中的服务费用若高于本项目的服务报酬, 则按本合同约定结算; 若低于本项目服务报酬, 则按发改批复中的金额进行折价结算, 计算方式: 按发改批复金额减少比例相应减少合同单价及总价, 数量以实际发生为准。

减少比例计算方式: 如合同金额 200 万, 发改批复金额 160 万, 则减少比例为: $(200-160)/160=25\%$

合同单价外的金额确定: 单价参考本合同单价, 本合同没有的单价参考相关

15.1 本工程结算金额以政府审计结果为准。

15.2 甲方上级单位(事业部、集团)有权对本工程所有范畴的合同进行结算复审、抽审、审计工作，乙方完全理解并服从甲方上级单位对本工程合同结算的复审、抽审、审计安排，不得以此为由向甲方提出任何索偿。凡属于甲方上级单位复审、抽审、审计范围内的结算，结算结果以复审、抽审、审计后并最终经双方确认的结果为准；本工程项目实施单位及其上级主管部门有权对本工程的所有类别、金额等进行结算复审、抽审、审计工作，乙方有义务给与一切有必要的配合，完全理解并服从其对结算的复审、抽审、审计安排，不得以此为由向甲方提出任何索偿。凡属于复审、抽审、审计范围内的结算，结算结果以其复审、抽审、审计后并最终经双方确认的结果为准。

15.3 乙方完全理解并服从政府相关部门对本项目的过程审计、结算审计安排，全力配合完成相关审计工作，不得以此为由向甲方提出任何索偿。如政府成本审计结果与乙方甲方双方核定结算结果出现偏差，以政府成本审计结果为准，乙方承诺配合甲方进行多退少补。

第十六条 本合同一式捌份，双方各执肆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十七条 本合同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第十八条 合同附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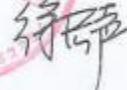
附件：第三方监测报价；

甲方：（盖章）北京剑城山水投资管理 乙方：（盖章）北京市勘察设计研究院

集团有限公司

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 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 / 委托代理人： 

电话：52684065

电话：010-63978116

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南礼士路

地址：北京市海淀区羊坊店路 15 号

乙 9 号院 2 号楼

姓名	单位	性别	出生年月	职称或职务	专业	承担的主要工作	投入时间
南文胜	北京市勘察 设计研究院 有限公司	男	19720305	高级工程师/注册土木工程师(岩土) /注册测绘师	岩土勘察	项目负责人	
刘长青		男	19771226	正高级工程师/注册土木工程师(岩土)	岩土勘察	技术负责人	
王金明		男	19750526	正高级工程师/注册测绘师	测绘	监测负责人	
张建坤		男	19851114	正高级工程师/注册测绘师	测绘	项目总协调	
刘函仲		男	19891122	高级工程师/注册测绘师	测绘	监测工程师	
苏增云		男	19851204	高级工程师/注册测绘师	测绘	监测工程师	
杨文彬		男	19840623	工程师	测绘	监测工程师	
谷冰峰		男	19860420	工程师	测绘	监测工程师	
张海伟		男	19890512	工程师	测绘	监测工程师	
张子真		男	19870612	高级工程师	地质	监测工程师	
吴红祥		男	19831022	高级工程师/注册测绘师	测绘	监测工程师	
谭雪		女	19850101	高级工程师	岩土勘察	现场巡视 工程师	
王立彬	男	19840120	高级工程师	水工环地质	现场巡视 工程师		

负责人

主要技术服务人员

2.3.三峡南疆塔克拉玛干沙漠新能源基地 6x66 万千瓦煤电项目沉降观测及深基坑监测服务



业主合同编号:	65049127
建设管理方合同编号:	EN00-RQ-QT-2025079
承包人合同编号:	20258 0786

三峡南疆塔克拉玛干沙漠新能源基地 6 × 66 万千瓦煤 电项目沉降观测及深基坑监测服务合同

业主: 三峡巴州若羌能源有限公司
建设管理方: 湖北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承包人: 北京市勘察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签订地点: 湖北 武汉
2025 年 7 月

吴环

三峡南疆塔克拉玛干沙漠新能源基地 6×66 万千瓦煤电项目 沉降观测及深基坑监测服务合同

一、合同协议书

业主：三峡巴州若羌能源有限公司

建设管理方：湖北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承包人：北京市勘察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1. 本合同协议书由三峡巴州若羌能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业主”）、湖北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建设管理方”）与北京市勘察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承包人”）商定并签署。

2. 鉴于建设管理方对三峡南疆塔克拉玛干沙漠新能源基地 6×66 万千瓦煤电项目沉降观测及深基坑监测服务进行招标，并通过 2025 年 06 月 20 日的中标通知书接受了承包人以人民币（大写）叁佰贰拾肆万陆仟伍佰贰拾肆元整（¥3246524.00）为三峡南疆塔克拉玛干沙漠新能源基地 6×66 万千瓦煤电项目沉降观测及深基坑监测服务所做的投标，合同各方达成如下条款。

3. 项目概况：

（1）工程名称：三峡南疆塔克拉玛干沙漠新能源基地 6×66 万千瓦煤电项目。

（2）工程地点：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巴音郭楞蒙古自治州若羌县若羌新材料产业园区。

（3）工程规模：本工程为新建工程，本期建设 6×660MW 超超临界空冷燃煤发电机组，项目规划建设容量 6×660MW。

4. 合同范围：

本项目招标范围为三峡南疆塔克拉玛干沙漠新能源基地 6×66 万千瓦煤电项

目沉降观测及深基坑监测服务，其中深基坑监测服务包括但不限于：主厂房、送风机室、烟囱、冷却塔、翻车机室、地下煤仓间、综合办公楼、转运站、循环水泵房、原水预处理综合楼、煤水处理和冲洗泵房等所有根据《建筑深基坑工程监测技术标准》规定需进行监测的深基坑工程，具体范围以最终设计为准；沉降观测服务包括但不限于：主厂房区、750kV 配电装置区、间接空冷却塔区、储煤设施区、辅机干湿联合冷却塔区、附属及辅助生产设施区、厂前生产管理区、生活服务区等区域，具体以技术协议为准。

5. 组成合同的文件，可以认为是互为说明的。但在有含意不清或有矛盾时，除非合同中有特殊说明，组成合同文件的优先级如下：

- (1) 合同协议书及有关补充资料（如果有）；
- (2) 中标通知书；
- (3) 合同条款；
- (4) 技术条款；
- (5) 投标文件（包括投标辅助资料）；
- (6) 图纸（包括设计说明及技术文件）；
- (7) 其他任何组成合同的文件（包括招标文件第 1 章）。

二、合同文本

1. 工作内容

三峡南疆塔克拉玛干沙漠新能源基地 6×66 万千瓦煤电项目沉降观测及深基坑监测服务，其中深基坑监测服务包括但不限于：主厂房、送风机室、烟囱、冷却塔、翻车机室、地下煤仓间、综合办公楼、转运站、循环水泵房、原水预处理综合楼、煤水处理和冲洗泵房等所有根据《建筑深基坑工程监测技术标准》规定需进行监测的深基坑工程，具体范围以最终设计为准；边坡监测范围包括但不限

于：厂区场地平整后，四周形成的高度不等的挖方和填方边坡以及依据《建筑边坡工程技术规范》规定需进行监测的边坡，监测范围以最终设计为准，具体监测点数量及观测次数以施工图要求为准。沉降观测服务包括但不限于：主厂房区、750kV 配电装置区、间接空冷塔区、储煤设施区、辅机干湿联合冷却塔区、附属及辅助生产设施区、厂前生产管理区、生活服务区等区域，详见技术协议。

2. 业主及建设管理方的权利和义务

2.1 本合同除保函受益人、受票人、付款人为业主外，项目建设期间业主的相关工作由建设管理方代为行使相关责权。

2.2 保证工作现场具备深基坑监测及沉降观测的工作条件。

2.2 业主按合同条款及时支付合同费用。

2.3 委派监理工程师，组织承包人和设计单位进行技术交底。

2.4 审查承包人组织机构、人员资质和质保体系，有权要求承包人撤换服务中不称职人员。

2.5 有权对承包人的保卫、治安、防疫、安全文明工作进行监督管理。

2.6 有权对承包人合同内未完成、拒绝完成的项目另行委托第三方单位完成，由此造成的全部费用和损失应由承包人承担。

3. 承包人的权利和义务

3.1 向监理工程师提交工程深基坑监测方案和进度计划。

3.2 承包人应根据有关规程规范及技术协议和建设管理方相关管理制度的要求，认真组织工作，提供为完成本工作所必需的全部的材料、机具、设备及其它物品，并承担相关费用。

3.3 服从建设管理方的协调、监督和检查，负责完成承包范围内所有深基坑监测工作及相关配合工作。

内书面通知建设管理方，获得建设管理方书面同意后方可更换，更换人应具备同等的专业技术水平及相应资质。若建设管理方认为承包人人员不符合要求的，可以书面要求承包人对对其进行更换；承包人应在收到建设管理方书面要求后应于15日内对其进行更换。

4. 提交成果及时间

监测单位应向监理、建设管理方提供当日报表、阶段性监测成果（如需）、报警单等，监测工作结束后，监测单位应提供监测报告（按单位工程整理）。监测结束阶段，应在60天内将资料组卷归档，具体要求详见技术协议。

5. 履行期限和进度

5.1 合同一经各方签订并生效后，承包人即按合同内容开展工作。服务期从合同签订之日起，至本项目所有机组完成投运后一年，并提交全部归档资料之日止。服务期应满足施工工期的要求，若施工工期有所调整，服务期应作相应的调整，但不引起费用的变化。

5.2 承包人按时开展工作并按本合同条款规定的时间向建设管理方提交有关成果。

6. 合同金额与支付

6.1 合同金额

本合同签约价款为：人民币（大写）叁佰贰拾肆万陆仟伍佰贰拾肆元整（¥3246524.00）。其中，税前总价：人民币（大写）叁佰零陆万贰仟柒佰伍拾捌元肆角玖分（¥3,062,758.49），增值税额：人民币（大写）壹拾捌万叁仟柒佰陆拾伍元伍角壹分（¥183765.51），增值税税率：6%。该金额中承包人已充分考虑了实施合同项目所需的人工费、材料费（含燃料动力费等）、差旅费、机械费、设备费（含设备折旧、租赁、使用费等）、设备进退场费、知识产权费、会议费、

景池

本页为《三峡南疆塔克拉玛干沙漠新能源基地6×66万千瓦煤电项目沉降观测及深基坑监测服务合同》签署页

买方（业主）：三峡巴州若羌能源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印刷体姓名）：马国雄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联系人姓名：吴三乔

地址：新疆巴音郭楞蒙古自治州若羌县若羌镇胜利路 681 号三楼 307 室

电话：18971008067

建设管理方：湖北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印刷体姓名）：张龙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联系人姓名：王文琦

电话：18772522266

卖方：北京市勘察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印刷体姓名）：徐宏声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联系人姓名：张良

地址：北京市海淀区羊坊店路 15 号

电话：13021202700

日期：2025年 7 月 26日

位移及累积水平位移，并用表格形式打印出来。

记录员需记录观测时段的天气情况，深基坑施工工况，周围堆载等情况。

2. 每周期观测后，应及时对观测资料进行整理，计算观测点的沉降量、沉降差以及本周期平均沉降量、沉降速率和累计沉降量。

3. 承包人应对监测技术成果的真实性、可靠性负责，监测技术成果应有相关负责人签字，并加盖成果章。

(2) 资料提交

沉降观测结束后，承包人应根据工程需要提交有关成果资料：

1. 工程平面位置图及基准点分布图；
2. 沉降观测点位分布图；
3. 沉降观测成果表；
4. 沉降观测过程曲线；
5. 沉降观测荷载曲线与沉降曲线的关系；
6. 沉降观测技术报告。

5.4 拟投入服务人员、主要设备

5.4.1 项目团队和项目负责人信息

拟委任的主要人员汇总表如下。

表 5.4.1-1 拟委任的主要人员汇总表

序号	姓名	年龄	性别	学历	从事工作年限及任职情况	持证情况	在本项目拟任职务
1	南文胜	53	男	专科	28年 检测二院总工程师	注册岩土工程师、注册测绘工程师	项目负责人

南文胜

2	廖俊展	49	男	博士	17年 岩土公司总 工 办公室总工	注册岩土工程师	技术负责人
3	周子舟	41	男	硕士	16年 岩土公司总 工	注册岩土工程师	项目审定人
4	范铁强	54	男	本科	33年 岩土公司总 工 办公室总工	注册岩土工程师	项目审核人
5	陈昌彦	58	男	博士	27年 院副总工	注册岩土工程师	技术顾问
6	杨超	32	男	本科	12年 湖北事业部 施工经理	注册测绘工程师	现场负责人
7	张良	34	男	硕士	7年 湖北事业部 生产经理	综合类专职安全生 产管理人员	合同商务负 责人
8	吴红祥	42	男	本科	17年 检测二院工 程师	注册测绘师	监测工程师
9	李璐璐	35	女	本科	11年 检测二院工 程师	/	监测工程师
10	刘函仲	36	男	本科	12年 检测二院工 程师	注册测绘师	监测工程师
11	谭雪	40	女	硕士	15年 检测二院工 程师	/	监测工程师
12	张文	41	男	本科	18年 检测二院工 程师	注册测绘师	监测工程师
13	王子健	37	男	大专	13年 岩土公司 施工经理	综合类专职安全生 产管理人员	巡视工程师
14	曾泉	35	男	本科	12年 岩土公司 施工经理	综合类专职安全生 产管理人员	巡视工程师
15	韩陆	34	男	本	10年 岩土公司市	综合类专职安全生	巡视工程师

张世

2.4.大兴新城海户新村项目(西城对接保障房)(6014、6016 地块)(6014-1#住宅(安置房)等 21 项)、(6010、6012 地块)(6010-1#住宅(安置房)等 22 项)基坑监测及建筑物沉降观测

附件一

中标通知书



中标通知书

(项目编号: FSP1A230116)

北京市勘察设计院有限公司:

你方于 2023年10月12日 所递交的 大兴新城海户新村项目(西城对接保障房)(6014、6016地块)(6014-1#住宅(安置房)等21项)、(6010、6012地块)(6010-1#住宅(安置房)等22项)基坑监测及建筑物沉降观测 投标文件已被我方接受,被确定为中标人。

招标项目名称	大兴新城海户新村项目(西城对接保障房)(6014、6016地块)(6014-1#住宅(安置房)等21项)、(6010、6012地块)(6010-1#住宅(安置房)等22项)基坑监测及建筑物沉降观测
中标价格	小写: 1703943.41 元 大写: 壹佰柒拾万叁仟玖佰肆拾叁元肆角壹分
中标范围	完成大兴新城海户新村项目(西城对接保障房)(6014、6016地块)(6014-1#住宅(安置房)等21项)、(6010、6012地块)(6010-1#住宅(安置房)等22项)基坑监测及建筑物沉降观测事宜,详细内容参见第五章《服务要求》
备注	

请你单位在接到本中标通知书后 30 天内,到我单位签订合同。

招标人: 北京燕厂置业有限公司(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 丁志峰 (盖个人章)

日期: 2023 年 10 月 27 日

合同编号：

大兴新城海户新村项目（西城对接保障房）（6014、6016 地块）（6014-1#住宅（安置房）等 21 项）、（6010、6012 地块）（6010-1#住宅（安置房）等 22 项）
基坑监测及建筑物沉降观测

合同文件

委 托 人：北京燕广置业有限责任公司

受 托 人：北京市勘察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甲方：北京燕广置业有限责任公司

乙方：北京市勘察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国家有关法规规定，结合本工程的具体情况，为明确责任，协作配合，确保工程监测质量，经甲方、乙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共同遵守。

一、工程概况

1.1 工程名称：大兴新城海户新村项目（西城对接保障房）（6014、6016 地块）（6014-1#住宅（安置房）等 21 项）、（6010、6012 地块）（6010-1#住宅（安置房）等 22 项）1.2 项目规模：本工程总建筑面积约为 34 万平方米

1.3 服务范围：本工程的基坑监测和建筑物沉降观测工作，其内容和深度需满足图纸及有关现行标准规范、规程要求，并按照本合同约定提交阶段性监测报告、监测总结报告等成果。详见《技术标准要求》文件。

1.3.1 基坑监测主要内容（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高程基准网和平面基准网监测、基坑坡顶水平位移监测、基坑坡顶竖向位移监测、桩顶水平位移监测、桩顶竖向位移监测、基坑工程影响范围内的管线沉降监测、基坑周边地面沉降监测、支护结构深部水平位移监测、锚杆轴力监测、地下水位监测、安全巡视预警等。预计基坑监测开始时间为 2023 年 10 月 30 日，预计监测完成时间为基坑回填完成。（如有变动，以甲方书面通知为准）。

1.3.2 建筑物沉降观测主要内容：本工程范围内 6014-1#、6014-2#、6014-3#、6014-4#、6014-5#、6014-6#、6014-7#住宅楼及地下车库；6016-1#、6016-2#、6016-3#、6016-4#、6016-5#住宅楼及地下车库；6010-1#、6010-2#、6010-3#、6010-4#、6010-5#、6010-6#住宅楼及地下车库；6012-1#、6012-2#、6012-3#、6012-4#、6012-5#、6012-6#住宅楼及地下车库。等建筑单体的沉降观测。预计

建筑物沉降观测开始时间为建筑物出土0，预计观测完成时间为达到沉降变形稳定标准为止。（具体以甲方通知的为准）

二、合同价款

2.1 本合同为固定单价合同，总价款(含税)暂定为人民币¥1703943.41元，
(大写：壹佰柒拾万零叁仟玖佰肆拾叁元肆角壹分)，不含税金额为
1607493.78元，税率为6%，税金为96449.63元。其中，大兴新城海户新村
项目(西城对接保障房)(6014、6016地块)(6014-1#住宅(安置房)等21项)、
(6010、6012地块)(6010-1#住宅(安置房)等22项)，基坑监测费用(含税)
暂定为人民币¥1536178.59元，(大写：壹佰伍拾叁万陆仟壹佰柒拾捌元伍
角玖分)，建筑物沉降观测费用(含税)暂定为人民币¥167764.82元，(大写：
壹拾陆万柒仟柒佰陆拾肆元捌角贰分)。

报价单中综合单价已考虑所有因素及风险，包括但不限于人工费、材料费、
仪器仪表使用费、水电费、包装运输费、成品保护费、措施费、保险费、配合费、
管理费和利润、税金及食宿、埋设、维护监测点和沉降点等一切费用，以及负责
办理大兴新城海户新村项目(西城对接保障房)(6014、6016地块)(6014-1#
住宅(安置房)等21项)、(6010、6012地块)(6010-1#住宅(安置房)等22
项)基坑监测和建筑物沉降观测报告编制及审批等产生的所有费用。本合同综合单
价不因工程量调整、监测工期时间延长及监测频率增加等任何原因在结算中调整。

2.2 结算方式：单价及下浮比例采用附件-报价单中的综合单价及下浮比例，
工程量按现场监理工程师、甲方项目经理签字确认的监测/观测方案和图纸计量。
即，结算价款=工程量×综合单价×下浮比例。

三、付款方式

3.1 款项支付：

六、质量要求

6.1 满足国家和北京市相关行业规范、标准、规程。

6.2 满足建设工程备案及审查要求。

七、进度要求

全部监测和观测成果应配合甲方工程进度，保证按时提交甲方验收。施工进度变化导致的工期缩短或延长，双方协商确定。

八、甲方的权利与义务

指定联系人：

姓名：冯万青 联系电话：13581774840

8.1 甲方应在规定的时间内，向乙方提供第四条约定的资料文件。为确保观测工作的顺利进行，甲方应协调有关承包单位对观测工作给予配合，并尽量保证观测点位的安全及完好。

8.2 甲方应指派专人负责与乙方保持密切联系，为乙方提供观测工作所需的观测条件。

8.3 根据总体施工进度变化，甲方应按基坑及建筑物沉降监测计划的时间安排及时通知乙方，以保证及时进行监测。

8.4 甲方应按照约定支付合同价款。

8.5 甲方有权监督检查乙方的监测工作，提出意见或者建议，并调阅乙方的任何时点或时段的监测数据、监测记录。

九、乙方的权利与义务

指定项目经理：

姓名：南文胜 联系电话：13681541989

9.1 乙方应按国家相应技术规范、标准、规程和甲方的任务要求进行技术设

15.3 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另行协商。

15.4 本合同一式 捌 份，甲方执 伍 份，乙方执 叁 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5.5 本合同附件为本合同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附件一：中标通知书

附件二：报价单

附件三：服务要求

附件四：人员配备表

附件五：工程廉政责任书

(以下无正文，为签字盖章页)

委托人：北京燕广置业有限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签署日期：2023 年 月 日

受托人：北京市勘察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签署日期：2023 年 月 日

附件四

人员配备表

九、人员配备表

序号	姓名	年龄	性别	学历	工作年限	职称	主要曾负责或参与项目	拟在本项目担任职务
1	南文胜	51	男	专科	26	高级工程师	昌平区创新基地 C-23、C-27-1 地块定向安置房项目第三方基坑监测及主体建筑物沉降监测/东坝北西区域项目回迁安置房工程深基坑监测及主体结构沉降监测等	项目负责人
2	王金明	48	男	本科	24	正高级工程师	工人体育场改造复建项目勘察总承包等	技术负责人
3	张建坤	38	男	硕士	13	正高级工程师	工人体育场改造复建项目勘察总承包等	项目协调人
4	苏兆锋	43	男	硕士	17	高级工程师	顺堤港二期综合体项目基坑监测/将台乡顺堤港二期项目沉降观测等	安全负责人
5	苏增云	38	男	本科	15	高级工程师	昌平区创新基地 C-23、C-27-1 地块定向安置房项目第三方基坑监测及主体建筑物沉降监测等	项目审核人
6	闫明柱	36	男	本科	8	工程师	东坝北西区域项目回迁安置房工程深基坑监测及楼体沉降观测等	监测工程师
7	刘涵仲	34	男	本科	10	工程师	青云店镇中心镇区棚户区改造土地开发项目安置房工程 7#、8#、10#、11# 地块的第三方基坑监测与建筑物主体沉降观测等	监测工程师
8	吴红祥	40	男	本科	15	工程师	工人体育场改造复建项目勘察总承包等	监测工程师
9	谭雪	38	女	硕士	13	高级工程师	顺堤港二期综合体项目基坑监测/将台乡顺堤港二期项目沉降观测等	监测工程师
10	姚添宝	33	男	硕士	9	高级工程师	昌平区创新基地 C-23、C-27-1 地块定向安置房项目第三方基坑监测及主体建筑物沉降监测等	监测工程师
11	马艳军	38	男	硕士	9	高级工程师	东坝北西区域项目回迁安置房工程深基坑监测及楼体沉降观测等	监测工程师
12	于凤彬	31	男	硕士	4	工程师	青云店镇中心镇区棚户区改造土地开发项目安	监测工程师

2.5.北京林业大学雄安校区第二组团项目基坑监测及建筑物沉降观测服务

2025 监测 170

2025/8/21

政府采购合同
合同编号: 20250820002
盖章日期: 2025.11.3

北京林业大学雄安校区第二组团项目 基坑监测及建筑物沉降观测服务合同

委托方(甲方): 北京林业大学

受托方(乙方): 北京市勘察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发包人：北京林业大学（以下简称甲方）

承包人：北京市勘察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以及国家有关法规和规章，结合河北省有关规定和本工程的具体情况，为明确责任，协作配合，确保工程质量，双方经友好协商，特签订本合同，并遵照执行。

第一条 合同定义与解释

1.1 合同

1.1.1 合同文件（或称合同）：指北京林业大学雄安校区第二组团项目基坑监测及建筑物沉降观测合同条款、中标通知书、投标函、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包括价格清单、技术文件及其它投标组成文件），以及其他构成合同组成部分的文件。

1.1.2 中标通知书：指甲方通知乙方中标的函件。

1.1.3 投标函：指由乙方填写并签署的，名为“投标函”的函件。

1.1.4 发包人要求：指招标文件中名为“甲方要求”、“委托人要求”的文件，也称技术标准和要求。

1.1.5 技术文件：指乙方在投标文件中的咨询服务方案。

1.1.6 价格清单：指乙方投标文件中的价格清单。

1.1.7 其他合同文件：指经合同双方当事人确认构成合同文件的其他文件。

1.2 合同当事人和人员

1.1.2.1 合同当事人：指发包人（甲方、委托人）和（或）承包人（乙方、咨询人）。

1.1.2.2 发包人（甲方）：北京林业大学

1.1.2.3 承包人（乙方）：北京市勘察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接受发包人委托提供基坑监测、建筑物沉降观测的法人或其他组织，或根据委托合同派驻到项目所在地履行服务的机构。承包人按合同要求和规范标准提供基坑监测、建筑物沉降观测服务，完成基坑监测、建筑物沉降观测服务并及时报送监控信息。承包人应书面指定本项目的负责人，全面负责基坑监测、建筑物沉降观测服务的执行。

1.1.2.4 甲方代表：指由甲方任命，并在授权范围和期限内代表甲方行使权利和履行义务的全权负责人。

1.1.2.5 项目经理：指由乙方任命，代表乙方行使权利和履行义务的全权负责人。

1.1.2.6 分包人：指从乙方处分包合同中某一部分工作，并与其签订分包合同的分包人。

1.3 第三方监测服务

1.8.1书面形式：指合同文件、信件和数据电文（包括电报、电传、传真、电子数据交换和电子邮件）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

第二条 解释

2.1为了文字简练，合同中有些词句或用语可能会有多种含义，阅读时应视上下文的实际需要而定义。

2.2如果合同中所包括的文件之间出现矛盾，应按时间顺序以最后编写或双方最后确认的文件为准。

2.3文件优先次序

2.3.1构成本合同的合同文件之间应是相互说明和相互补充的。如果合同文件之间出现歧义或相互矛盾，或合同文件中出现明显错误时，应按如下顺序进行解释：合同条款、中标通知书、投标函、招标文件中发包人要求（技术标准和要求）、投标文件（包括价格清单、技术文件及其它投标组成文件）、图纸。

2.3.2进一步规定如下

（1）对于同一类合同文件，以其最新版本或最新颁发者为准；

（2）在合同订立和履行过程中，双方签署、签发、签收的与本合同订立或履行有关的协议、信函、纪要、备忘录等亦构成合同组成部分，其优先解释顺序应视其内容与其它合同文件的相互关系而定。

第三条 工程概况

3.1项目名称：北京林业大学雄安校区第二组团建设项目基坑监测及建筑物沉降观测服务。

3.2项目实施地点：河北雄安新区第五组团。

3.3建设规模：二组团项目总建筑面积：约496937m²，其中教学楼建筑面积：约358685m²；图书馆建筑面积40000m²；科研用房建筑面积约30450m²，体育馆及看台建筑面积约29527m²；数据中心建筑面积 12241m²，师生活动中心建筑面积14887m²；实训中心建筑面积约4999m²；食堂建筑面积：约2238m²；大觉院建筑面积约315m²；创新工坊建筑面积约818m²，危化品暂存室建筑面积约507m²；垃圾转运站772m²，其他建筑建筑面积约498m²。项目建设单位为北京林业大学。（具体数据以最终审批为准）

3.4监测范围及内容：详见第三章采购需求。

3.5服务周期：

1) 基坑监测：计划开始时间为合同签订之日起，实际结束时间为土方回填完成（以现场施工进度时间为准）。

2) 建筑物沉降观测：计划开始时间为合同签订之日起，计划结束时间为主体结构沉降达

到稳定状态或满足沉降观测要求为止。

第四条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甲方负责人： 邓立奇，联系电话： 15101194479。

4.1 甲方权利

4.1.1 甲方对本项目的实施、终止具有决策权。

4.1.2 甲方对工程基坑监测、建筑物沉降观测的决策、控制、实施等环节实行全面管理。

4.1.3 甲方有权对乙方进行履约检查，考察其人员到位、仪器设备使用及其它履约情况，如乙方不能满足合同约定，有权责令改进并保留索取违约赔偿金的权利。

4.1.4 甲方有权对乙方人员的工作能力和业务水平进行考核，对于无法胜任基坑监测、建筑物沉降观测服务的作业人员，甲方有权提出更换，乙方须予以执行。

4.1.5 甲方有权检查乙方的监测服务及其提交的监测报告、文件资料，确认是否满足合同约定、规范标准及工作需求；如有异议，甲方可通知乙方及时改正。

4.1.6 因自身因素，乙方的文件资料如不能满足要求或提交迟延，甲方有权要求其改正或加快进度，由此产生的额外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如乙方仍不满足要求，甲方可将部分合同范围内的工作委托其他单位完成，直至终止合同。

4.1.7 发包人依据4.1.6款委托其它单位完成的，相应的费用应从乙方的合同价款中扣减，并可依据合同约定对其进行索赔。

4.1.8 如遇特殊情况，甲方有权增减承包人的服务范围。

4.2 甲方义务

4.2.1 遵守法律：甲方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应遵守法律。

4.2.2 甲方向咨询人发出开始咨询服务通知。

4.2.3 甲方应在约定时间内，向乙方提交有关参考资料，提供工作便利条件。

4.2.2 甲方协助乙方协调与政府有关部门之间的关系。

4.2.4 甲方应指定专人与乙方进行工作联系，监督基坑监测、建筑物沉降观测服务；对乙方以书面形式提交的请求事宜，应在收到书面通知后5天内予以答复。

4.2.5 甲方应对乙方满足质量的已完工作，按照合同有关约定及时支付相应的费用。

4.2.6 甲方应对乙方的文件资料加以保护。

第五条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项目经理： 南文胜，联系电话： 13681541989。

5.1 乙方的权利

5.1.1 乙方接受甲方的委托，在合同范围内提供基坑监测、建筑物沉降观测服务，有权获取

8.2 签约合同价（含税价）人民币大写壹佰伍拾捌万元整（¥1580000.00元），其中：合同价款（不含税价）人民币大写壹佰肆拾玖万零伍佰陆拾陆元零肆分（¥1490566.04元），税额人民币大写捌万玖仟肆佰叁拾叁元玖角陆分（¥89433.96元），税率6%。在合同履行期间，如遇国家的税率调整，本合同约定的不含税单价不因国家税率变化而变化，但含税单价相应调整。最终合同金额按照合同相应条款执行。

8.3 双方约定的进度款支付方式、支付条件和支付时间

本合同生效后，第二组团和“基坑监测和建筑物沉降观测”服务费可根据项目开展进度情况，分四笔进行支付，违约金在当期进度款中扣除（当期应付款项低于应付违约金的，甲方有权继续向乙方追偿），具体如下：

- (1) 本合同签订后，甲方向乙方支付至签约合同金额的30%。
- (2) 肥槽回填完成，提交基坑监测报告后支付至含预付款金额在内签约合同金额的50%。
- (3) 工程项目竣工验收合格后支付至签约合同金额的80%。
- (4) 沉降稳定达到沉降观测终止条件，所有监测成果资料移交完毕，且本次服务结算审计完成后，以经审计部门审核后“基坑监测和建筑物沉降观测”的审定金额作为最终合同金额，支付最终合同金额扣除以上（1）-（3）项金额后的剩余金额。

第九条 变更与调整

9.1 本项目为固定总价合同，在合同履行期间，不因监测的频次（数量）变化、工作周期、难易程度变化、市场物价波动等因素而进行调整。

第十条 知识产权

10.1 甲方提供给乙方的图纸、甲方为实施工程自行编制或委托编制的反映甲方要求或其他类似性质的文件的著作权属于甲方，乙方可以为实现本合同目的而复制、使用此类文件，但不能用于与本合同无关的其他事项。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为了本合同以外的目的而复制、使用上述文件或将其提供给任何第三方，否则乙方应承担甲方因此遭受的全部损失。

10.2 乙方为实施工程所编制的成果文件的著作权属于乙方，甲方因本工程的需要而复制、使用此类文件，但不能擅自修改或用于与本合同无关的其他事项。未经乙方书面同意，甲方不得为了本合同以外的目的而复制、使用上述文件或将其提供给任何第三方，否则乙方应承担甲方因此遭受的全部损失。

10.3 合同当事人保证在履行本合同过程中不侵犯对方及第三方的知识产权。乙方在监测、观测时，因侵犯他人的专利权或其他知识产权所引起的责任，由乙方承担；因甲方提供的基础资料导致侵权的，由甲方承担责任。

第十八条 合同附件

- 附件一：安全生产管理协议
- 附件二：保密责任协议书
- 附件三：“廉洁雄安”共建协议
- 附件四：履约保函
- 附件五：委托人要求

甲方（盖章）：北京林业大学

乙方（盖章）：北京市勘察设计院有限公司

甲方法定代表人或

乙方法定代表人或

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签订时间：2025年11月3日

签订时间：2025年11月3日

3. 履约评价（不评审）

近三年履约评价情况

- 1、项目名称：深圳市城市轨道交通 20 号线二期工程第三方监测项目；履约评价：第二名；评价时间：2025 年 7 月 15 日；评价单位：深圳地铁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 2.项目名称：龙岗国际艺术中心及配套项目-地铁连接通道监测；履约评价：良好（81 分）；评价时间：2025 年 2 月 7 日；评价单位：深圳市龙岗区建筑工务署
- 3、项目名称：农学院 110 千伏输变电工程(电缆沟道)穿越地铁段第三方监测 ；履约评价：优秀 ；评价时间：2023 年 1 月 10 日；评价单位：国网北京市电力公司
- 4、项目名称：东坝北西区域 B 地块棚户区改造项目回迁安置房工程深基坑监测及楼体沉降观测；履约评价：优秀 ；评价时间：2023 年 2 月；评价单位：北京京投兴朝置地有限公司
- 5、项目名称：国网北京电力本部备用调度中心基坑监测工程；履约评价：优秀；评价时间：2023 年 2 月 24 日；评价单位：国网北京市电力公司

3.1.深圳市城市轨道交通 20 号线二期工程第三方监测项目

深圳地铁建设集团有限公司颁发-关于建设工程施工总承包合同单位、第三方监测单位和控制测量单位 2025 年二季度考核结果的通报

我司获第三方监测单位和控制测量单位综合考核第二名

深圳地铁建设集团有限公司文件

深铁建设〔2025〕297 号

深圳地铁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关于建设工程施工总承包合同单位、第三方 监测单位和控制测量单位 2025 年二季度 考核结果的通报

各相关单位：

按照《深圳地铁建设集团有限公司建设工程施工单位考核管理办法》等办法要求，深铁建设对建设工程施工总承包合同单位、第三方监测单位和控制测量单位进行了 2025 年二季度考核，考核组根据各项目日常管理情况、进度投资、安全质量、信息化工作、资金管理、信访维稳等方面进行了考核，现将季度考核结果及有关情况通报如下：

- 1 -

32 号线一期（中国能建）	11
19 号线一期（特区建工）	12
27 号线一期（中国铁建）	13

三、第三方监测单位和控制测量单位考核情况

（一）第三方监测单位综合考核排名

单位名称	排名
中国铁路设计集团有限公司	1
北京市勘察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2
深圳市市政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3
深圳市工勘岩土集团有限公司	4
北京城建勘测设计研究院有限责任公司	5
中铁第六勘察设计院集团有限公司	6
深圳市勘察测绘院（集团）有限公司	7
深圳市建设综合勘察设计院有限公司	8

（二）控制测量单位综合考核排名

单位名称	排名
中铁第六勘察设计院集团有限公司	1
北京城建勘测设计研究院有限责任公司	2
中国铁路设计集团有限公司	3
深圳市勘察测绘院（集团）有限公司	4

四、下一步工作要求

各相关单位应积极借鉴先进典型的经验，同时深入剖析存在的问题，采取举一反三的策略，全面开展自查自纠工作。务必彻底排查并整治各类安全隐患，进一步规范项目管理流

程，提升履约能力。要充分发挥企业的技术优势和行政管理效能，紧密围绕建设责任状的目标，始终坚持工程建设进度、安全、质量、文明施工的有机统一，确保工程建设各项任务目标按期圆满完成。

特此通报。

深圳地铁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2025年7月15日



(联系人：刘志胜 电话：15118823836)

深圳地铁建设集团有限公司党群综合部

2025年7月15日印发

(共印1份)

3.2. 龙岗国际艺术中心及配套项目-地铁连接通道监测

履约评价查询地址：https://www.lg.gov.cn/bmzz/jzgwj/xxgk/qt/tzgg/content/post_11989842.html



龙岗政府在线
www.lg.gov.cn

深圳市龙岗区建筑工务署

请输入关键字搜索

首页 机构概况 信息公开 政务服务 互动交流

当前位置： 首页 > 龙岗区建筑工务署 > 信息公开 > 其他 > 通知公告

龙岗区建筑工务署2024年第四季度履约评价情况通报

发布时间：2025年02月07日 来源：深圳市龙岗区建筑工务署 浏览次数：2086 T浏览字号：大 中 小

为进一步促进各参建单位诚信履约，奖优罚劣提升项目建设质量，我署组织开展了2024年第四季度履约评价工作，对施工、监理、全过程咨询、工程总承包、造价咨询、设计、勘察、代建、技术服务类等699个项目合同、242家参建单位进行了合同履约评价。现对27个项目（27家参建单位）进行通报表扬。

名单如下（排名不分先后）：

一、施工单位

序号	工程项目名称	工程类别	履约评价单位	综合评分
45	平湖北学校新建工程	第三方监测	深圳市长勘察设计院有限公司	85
46	深圳中学龙岗学校（小学部）改扩建工程	第三方监测	深圳市地质建设工程公司	85
56	龙岗中心医院外科综合楼工程	第三方监测	建设综合勘察研究设计院有限公司	85
57	区妇幼保健院扩建工程	第三方监测	深圳市勘察测绘院（集团）有限公司	85
58	深圳市龙岗区中医院医疗综合大楼项目	第三方监测	深圳市岩土综合勘察设计院有限公司	85
59	龙岗区第二中医院新建工程	第三方监测	深圳地质建设工程公司	85
60	龙岗区骨科医院二期工程	第三方监测	深圳市勘察研究院有限公司	85
61	养老护理院重新选址建设工程项目	第三方监测	深圳市工勘岩土集团有限公司	85
62	龙岗区档案馆建设工程	第三方监测	建设综合勘察研究设计院有限公司	81
63	龙岗国际艺术中心及配套项目	第三方监测	地铁连接通道监测--北京市勘察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81
64	龙岗区园山文体中心建设工程	第三方监测	深圳市勘察测绘院（集团）有限公司	80
65	布吉公园及地下停车场项目	第三方监测	深圳市勘察研究院有限公司	80
66	横岗文体广场改造工程	第三方监测	深圳市勘察研究院有限公司	80
67	龙岗区RWB（新营区）建设工程	第三方监测	深圳市南华岩土工程有限公司	78
68	布吉街道百鸽笼九年一贯制学校新建工程	第三方监测	北京城建勘测设计研究院有限责任公司	82

3.3.农学院 110 千伏输变电工程(电缆沟道)穿越地铁段第三方监测

业主评价

我司委托 北京市勘察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对 农学院 110 千伏输变电工程（电缆沟道）竖井第三方监测和盾构井基坑支护第三方监测、农学院 110 千伏输变电工程（电缆沟道）穿越地铁段第三方监测 进行第三方监测、现场安全巡视、风险咨询管理服务。

本项目基坑邻近既有城市轨道交通昌平线及既有 8 号线，电缆管沟穿越既有城市轨道交通 8 号线及昌平线。

在本项目实施过程中，北京市勘察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所派遣的项目团队体现出了优良的工作作风、工作严谨、诚实守信，业务能力突出，为项目的实施提供了宝贵的监测数据支撑及咨询服务，整体表现优秀。



3.4.东坝北西区域 B 地块棚户区改造项目回迁安置房工程深基坑监测及楼体沉降观测

表扬信

北京市勘察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由我公司作为项目建设单位，由贵院负责实施岩土工程勘察、水文地质勘察、深基坑支护设计及地基处理设计、深基坑监测及楼体沉降观测的东坝北西区域 B 地块棚户区改造安置房项目，自建设以来，在贵院的高度重视下，克服了诸多对项目建设不利的条件，各专业团队积极配合项目建设，按高标准和高要求及时安排了各项工作，目前项目岩土工程勘察、水文地质勘察、基坑支护设计、地基处理设计及基坑监测工作已全部完成，楼体沉降观测正在实施中。贵院团队完成的各项成果，为本工程建设提供了安全保障、为项目规避了风险，赢得了我公司、设计单位及各标段总包单位的高度认可。

在项目建设过程中，贵院一直以来积极配合指挥部的技术和管理工 作，派出富有经验的技术人员在工程各阶段，为施工提出了诸多宝贵的意见和建议；积极响应和参加现场协调会、专家咨询会，协助解决现场出现的施工难题，很好的完成了项目配合任务，为保障工期，顺利推进项目进展，做出了巨大贡献。

贵公司勘察、设计及监测团队组织有序、专业扎实、以质为本，在节假日和疫情期间坚守岗位。详实的勘察设计成果、不变的监测路径、海量的监测数据见证了东坝北西区域项目回迁安置房项目高楼林立而起，也见证着贵公司专业团队一路走来的专业和责任。

北京京投兴朝置地有限公司对贵院一直以来的辛勤付出表示由衷的感谢！同时希望贵公司继续发扬优良作风，圆满完成本工程后续配合工作。

此致敬礼！



3.5.国网北京电力本部备用调度中心基坑监测工程

履约评价

我司委托 北京市勘察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对 国网北京电力本部备用调度中心基坑监测 工程进行第三方监测、现场安全巡视等工作。

在本项目实施过程中，北京市勘察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所派遣的项目团队体现出了优良的工作作风、工作严谨、诚实守信，业务能力突出，为项目的安全实施提供了宝贵的监测数据支撑及安全咨询服务，综合评价结果为优秀。



4. 项目管理班子人员配备情况（不评审）

拟投入项目管理班子人员配备情况表

序号	姓名	拟任项目机构岗位职务	职称	职业资格
1.	南文胜	项目负责人	高级工程师	注册土木工程师（岩土）/ 注册测绘师
2.	孙猛	技术负责人	高级工程师	注册土木工程师（岩土）
3.	陈昌彦	审核人	教授级高级工程师	注册土木工程师（岩土）
4.	王金明	审定人	正高级工程师	注册测绘师
5.	周宏磊	专家顾问	教授级高级工程师/全 国工程勘察设计大师	注册土木工程师（岩土）
6.	张小越	监测专业负责人	高级工程师	/
7.	侯东利	后勤保障负责人	教授级高级工程师	注册土木工程师（岩土）
8.	罗文林	生产运营负责人	正高级工程师	/
9.	吴言军	项目总协调	正高级工程师	/
10.	张亚彬	现场巡视组组长	高级工程师	/
11.	黄政博	外业组组长	工程师	/
12.	薛祥	监测专业工程师	正高级工程师	注册土木工程师（岩土）
13.	赵立峰	监测专业工程师	高级工程师	注册测绘师
14.	刘静	监测专业工程师	正高级工程师	注册测绘师
15.	王珍	监测专业工程师	正高级工程师	/
16.	高光亮	监测专业工程师	高级工程师	注册土木工程师 （岩土）
17.	吴红样	监测专业工程师	高级工程师	注册测绘师

18.	殷甫东	监测专业工程师	正高级工程师	注册测绘师
19.	孙士通	监测专业工程师	高级工程师	注册测绘师
20.	董长和	安全主任（注册）	工程师	注册安全工程师
21.	陈安铎	现场巡视工程师	工程师	/
22.	唐志红	现场巡视工程师	工程师	/
23.	黄浩鸣	现场巡视工程师	工程师	/
24.	刘利全	内业工程师	工程师	/

注：按《资信标要求一览表》要求填写并提供证明材料。

4.1.项目负责人-南文胜



使用有效期: 2025年12月30日
- 2026年06月28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土木工程师(岩土) 注册执业证书

本证书是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土木工程师(岩土)的执业凭证, 准予持证人在执业范围和注册有效期内执业。

姓 名: 南文胜

性 别: 男

出生日期: 1972年03月05日

注册编号: AY20081100660

聘用单位: 北京市勘察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注册有效期: 2024年06月13日-2027年06月30日



个人签名:

签名日期: 2025.12.30



发证日期: 2024年06月13日

本证书由中华人民共和国人事部和建设部批准颁发。它表明持证人通过国家统一组织的考试合格，取得注册土木工程师（岩土）的执业资格。

This is to certify that the bearer of the Certificate has passed national examination organized by the Chinese government departments and has obtained qualifications for Registered Civil Engineer (Geotechnical).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编号：
No. : 0008917



持证人签名
Signature of the Bearer

管理号：06081120122013227
File No. :

姓名：南文胜
Full Name 南文胜
性别：男
Sex 男
出生年月：1972.03
Date of Birth 1972.03
专业类别：
Professional Type
批准日期：2006年9月24日
Approval Date 2006年9月24日

签发单位盖章：
Issued by
签发日期：2007年3月12日
Issued on 2007年3月12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土木工程师（岩土）



本证书是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土木工程师（岩土）的执业凭证，准予持证人在执业范围和注册有效期内执业。

姓名 南文胜

证书编号 AY081100660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NO. AY0008619

发证日期 2008年11月19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测绘师

注册证

本证书是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测绘师的执业凭证，准予持证人在执业范围和注册有效期内执业。

姓名：南文胜

证书编号：201101336(00)



证书流水号：78791

有效期至：2026-06-10

注册测绘师资格信息
✕

姓名：南文胜

身份证号：110229197203051811

注册资格：有

注册状态：已注册

注册单位：北京市勘察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证书编号：201101336(00)

执业印章编号：201101336(00)

注册有效期：2026-06-10

✔ 转到登陆
✖ 关闭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www.mohurd.gov.cn

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



建设工程企业 从业人员 建设项目 诚信记录

请输入关键词，例如企业名称、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搜索

首页
监管动态
数据服务
信用建设
建筑工人
政策法规
电子证照
问题解答
网站动态
动态核查

首页 > 人员数据 > 人员列表 > 手机查看 

南文胜

证件类型	居民身份证	证件号码	110229*****11	性别	男
注册证书所在单位名称	北京市勘察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执业注册信息
个人工程业绩
个人业绩技术指标
不良行为
良好行为
黑名单记录

注册土木工程师（岩土）

注册单位：北京市勘察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证书编号：AY081100660 电子证书编号：AY20081100660 注册编号/执业印章号：1102308-AY047

注册专业：不分专业 有效期：2027年06月30日

[查看证书变更记录 \(6\) ▾](#)

4.2.技术负责人-孙猛



使用有效期: 2025年09月30日
- 2026年03月29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土木工程师(岩土) 注册执业证书

本证书是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土木工程师(岩土)的执业凭证,准予持证人在执业范围和注册有效期内执业。

姓名: 孙猛

性别: 男

出生日期: 1988年02月02日

注册编号: AY20251101864

聘用单位: 北京市勘察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注册有效期: 2025年04月17日-2028年04月16日



个人签名: 

签名日期: 2025.9.30.



发证日期: 2025年04月17日



孙猛

证件类型	居民身份证	证件号码	320323*****95	性别	男
注册证书所在单位名称	北京市勘察设计院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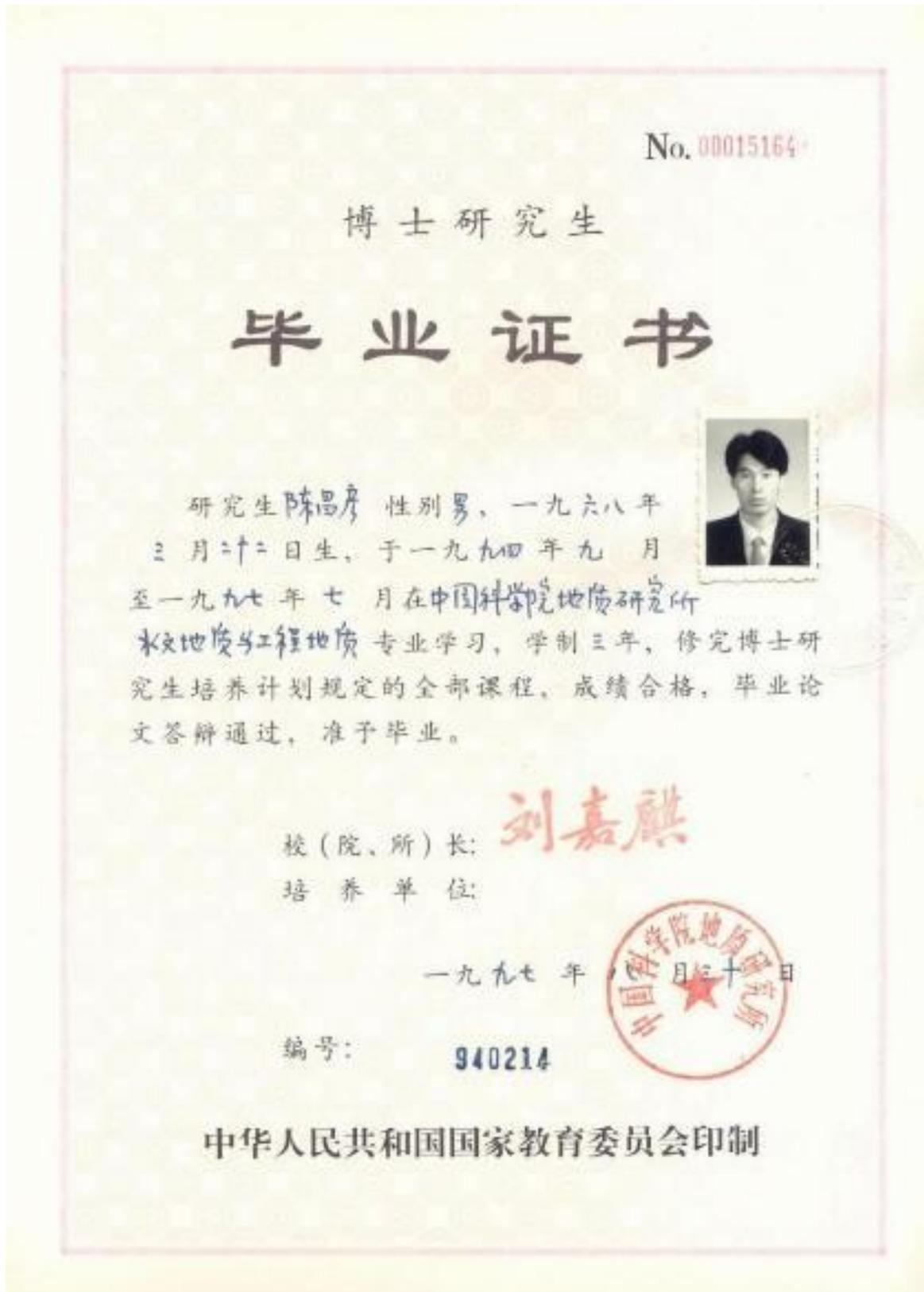
注册土木工程师(岩土)

注册单位: [北京市勘察设计院有限公司](#) 证书编号: AY251101864 电子证书编号: AY20251101864 注册编号/执业印章号: 1102308-AY097

注册专业: 不分专业 有效期: 2028年04月16日

[查看证书变更记录 \(1\)](#) ▾

4.3.审核人-陈昌彦





经北京市高级专业技术资格评审委员会评审，持证人具备高级专业技术资格。

Approved by Beijing Senior Specialized Technique Qualification Evaluation Committee, Confirmed to be with the senior specialized technique qualification.

姓名 陈昌彦
Full Name

性别 男
Sex

出生日期 1967年09月
Date of Birth

证书编号 ZGA22000177
Certificate No.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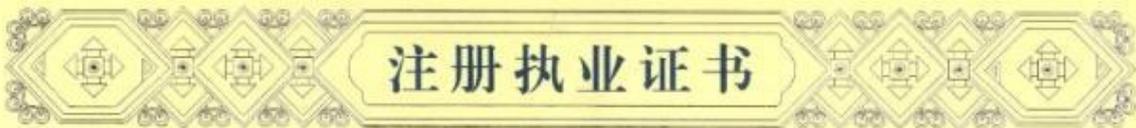
资格名称 高级工程师（教授级）
Qualification

专业 岩土
Speciality

授予时间 2004年09月15日
Date of Conferment



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土木工程师（岩土）



本证书是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土木工程师（岩土）的执业凭证，准予持证人在执业范围和注册有效期内执业。

姓名 陈昌彦

证书编号 AY111100795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NO. AY0011547

发证日期 2011年11月16日



陈昌彦

证件类型	居民身份证	证件号码	610113*****79	性别	男
注册证书所在单位名称	北京市勘察设计院有限公司				

一级注册建造师

注册单位: 北京市勘察设计院有限公司 注册编号/执业印章号: 京1112013201325267

注册专业: 建筑工程 有效期: 2027年03月12日

[查看证书变更记录 \(3\)](#)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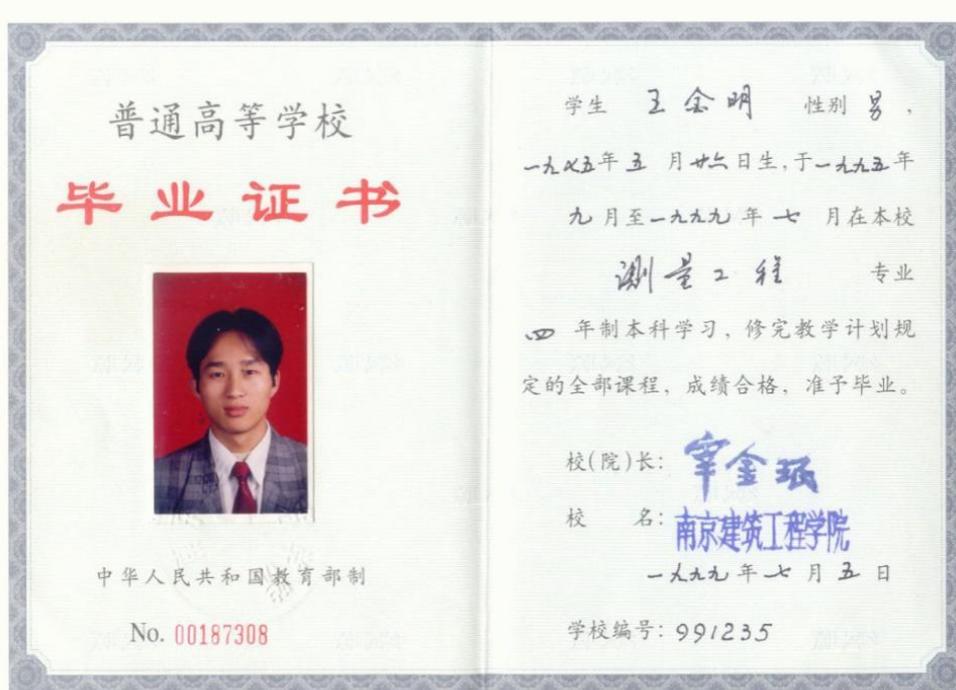
注册土木工程师 (岩土)

注册单位: 北京市勘察设计院有限公司 证书编号: AY111100795 注册编号/执业印章号: 1102308-AY013

注册专业: 不分专业 有效期: 2026年12月31日

暂无证书变更记录

4.4. 审定人-王金明



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测绘师 注册证

本证书是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测绘师的执业凭证，准予持证人在执业范围和注册有效期内执业。

姓名：王金明

证书编号：201101274(00)



证书流水号：78172

有效期至：2026-04-08

4.5.专家顾问-周宏磊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学历证书查询网址：<http://www.chsi.com.cn>

		<p>经北京市高级专业技术资格评审委员会评审，持证人具备高级专业技术资格。</p> <p><i>Approved by Beijing Senior Specialized Technique Qualification Evaluation Committee, Confirmed to be with the senior specialized technique qualification.</i></p>	
姓名 <i>Full Name</i>	周宏磊	资格名称 <i>Qualification</i>	高级工程师（教授级）
性别 <i>Sex</i>	男	专业 <i>Speciality</i>	岩土勘查
出生日期 <i>Date of Birth</i>	1970年10月	授予时间 <i>Date of Conferment</i>	2008年05月29日
证书编号 <i>Certificate No.</i>	ZGA2200089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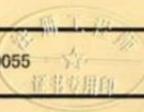
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土木工程师（岩土）

注册执业证书

本证书是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土木工程师（岩土）的执业凭证，准予持证人在执业范围和注册有效期内执业。

姓名 周宏磊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部
证书编号 AY061100053	

NO. AY0000055	发证日期 2006年06月30日
---------------	------------------



荣誉证书

Certificate of Honor

授予

周宏磊

全国工程勘察设计大师

Conferred on **Zhou Honglei** National Master of
Engineering Design and Geotechnique Investigation.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Ministry of Housing and Urban-Rural Development of P.R.C

2016年12月
December 2016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www.mohurd.gov.cn

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



建设工程企业

从业人员

建设项目

诚信记录

请输入关键词，例如企业名称、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搜索

首页

监管动态

数据服务

信用建设

建筑工人

政策法规

电子证照

问题解答

网站动态

动态核查

首页 > 人员数据 > 人员列表 >

手机查看

周宏磊

证件类型	居民身份证	证件号码	510102*****96	性别	男
注册证书所在单位名称	北京市勘察设计院有限公司				

执业注册信息 个人工程业绩 个人业绩技术指标 不良行为 良好行为 黑名单记录

注册土木工程师（岩土）

注册单位：北京市勘察设计院有限公司 证书编号：AY061100053 电子证书编号：AY20061100053 注册编号/执业印章号：1102308-AY007

注册专业：不分专业 有效期：2027年12月31日

[查看证书变更记录 \(7\)](#)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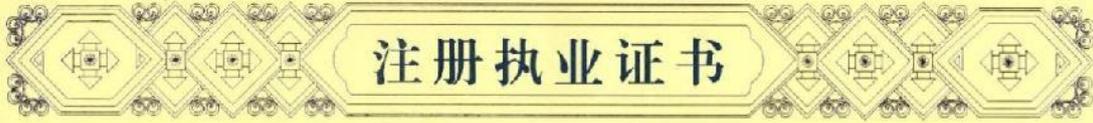
4.6.监测专业负责人-张小越



4.7.后勤保障负责人-侯东利



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土木工程师（岩土）



本证书是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土木工程师（岩土）的执业凭证，准予持证人在执业范围和注册有效期内执业。

姓名 侯东利

证书编号 AY081100662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NO. AY0008621

发证日期 2008年11月19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www.mohurd.gov.cn

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



建设工程企业 从业人员 建设项目 诚信记录

请输入关键词，例如企业名称、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搜索

首页 监管动态 数据服务 信用建设 建筑工人 政策法规 电子证照 问题解答 网站动态 动态核查

首页 > 人员数据 > 人员列表 >

手机查看

侯东利

证件类型	居民身份证	证件号码	142427*****31	性别	男
注册证书所在单位名称	北京市勘察设计院有限公司				

执业注册信息 个人工程业绩 个人业绩技术指标 不良行为 良好行为 黑名单记录

一级注册建造师

注册单位: 北京市勘察设计院有限公司 注册编号/执业印章号: 京 1112013201325268
注册专业: 建筑工程 有效期: 2027年06月04日

查看证书变更记录 (3)

注册土木工程师（岩土）

注册单位: 北京市勘察设计院有限公司 证书编号: AY081100662 电子证书编号: AY20081100662 注册编号/执业印章号: 1102308-AY079
注册专业: 不分专业 有效期: 2026年12月31日

查看证书变更记录 (8)

4.8.生产运营负责人-罗文林



835



878-835 罗文林

经北京市高级专业技术资格评审委员会评审，持证人具备高级专业技术资格。

Approved by Beijing Senior Specialized Technique Qualification Evaluation Committee, Confirmed to be with the senior specialized technique qualification.

姓名 罗文林
Full Name

性别 男
Sex

出生日期 1978年03月
Date of Birth

证书编号 ZGA22005405
Certificate No.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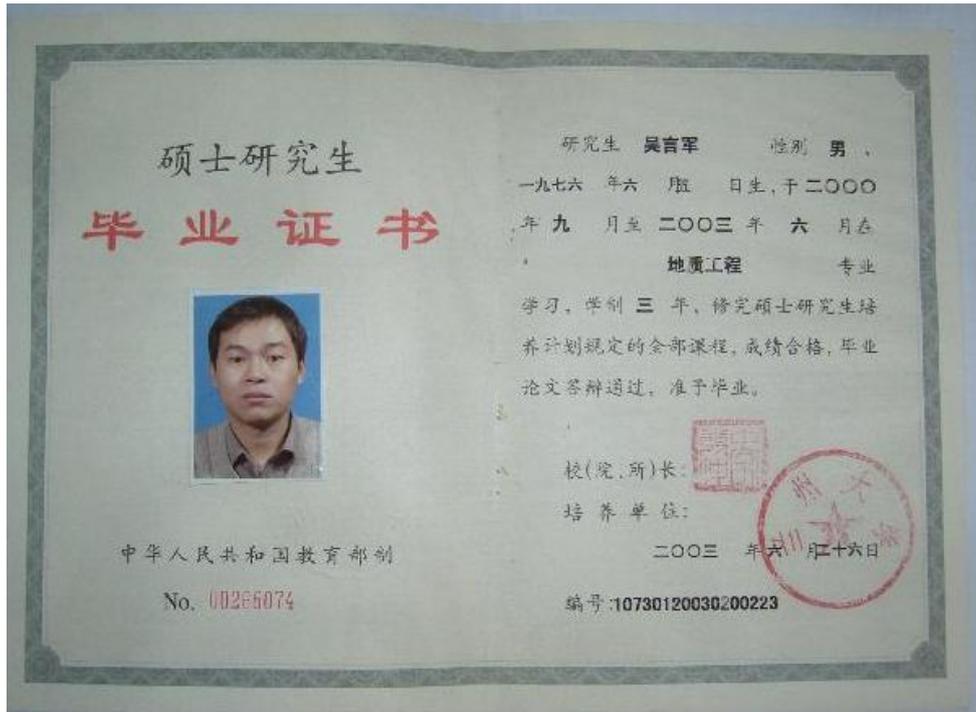
资格名称 正高级工程师
Qualification

专业 岩土勘察
Speciality

授予时间 2019年05月31日
Date of Conferment



4.9.项目总协调-吴言军



4.10.现场巡视组组长-张亚彬



4.11.外业组组长-黄政博



4.12.监测专业工程师-薛祥



使用有效期: 2025年12月16日
- 2026年06月14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土木工程师(岩土) 注册执业证书

本证书是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土木工程师(岩土)的执业凭证, 准予持证人在执业范围和注册有效期内执业。

姓名: 薛祥

性别: 男

出生日期: 1979年06月08日

注册编号: AY20221101575

聘用单位: 北京市勘察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注册有效期: 2025年06月30日-2028年06月29日



个人签名:

薛祥

签名日期:

2025.12.16



发证日期: 2025年06月30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土木工程师（岩土）



本证书是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土木工程师（岩土）的执业凭证，准予持证人在执业范围和注册有效期内执业。

姓名 薛祥

证书编号 AY221101575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NO. AY0030828

发证日期 2022年04月01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www.mohurd.gov.cn

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



建设工程企业 从业人员 建设项目 诚信记录

请输入关键词，例如企业名称、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搜索

首页 监管动态 数据服务 信用建设 建筑工人 政策法规 电子证照 问题解答 网站动态 动态核查

首页 > 人员数据 > 人员列表 >

手机查看

薛祥

证件类型	居民身份证	证件号码	522422*****51	性别	男
注册证书所在单位名称	北京市勘察设计院有限公司				

执业注册信息 个人工程业绩 个人业绩技术指标 不良行为 良好行为 黑名单记录

注册土木工程师（岩土）

注册单位: 北京市勘察设计院有限公司 证书编号: AY221101575 电子证书编号: AY20221101575 注册编号/执业印章号: 1102308-AY071

注册专业: 不分专业 有效期: 2028年06月29日

查看证书变更记录 (2) v

4.13.监测专业工程师-赵立峰



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测绘师

注册证

本证书是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测绘师的执业凭证，准予持证人在执业范围和注册有效期内执业。

姓名：赵立峰

证书编号：191101141(00)



证书流水号：93405

有效期至：2028-08-13

4.14.监测专业工程师-刘静



106

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测绘师

注册证

本证书是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测绘师的执业凭证，准予持证人在执业范围和注册有效期内执业。

姓名：刘静

证书编号：241102088(00)



证书流水号：86708

有效期至：2027-12-26

4.15.监测专业工程师-王珍



4.16.监测专业工程师-高光亮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学历证书查询网址：<http://www.chsi.com.cn>



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土木工程师（岩土）

注册执业证书

本证书是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土木工程师（岩土）的执业凭证，准予持证人在执业范围和注册有效期内执业。

姓名 高光亮

证书编号 AY181101232



NO. AY0022278

发证日期 2018年09月21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www.mohurd.gov.cn

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



建设工程企业 从业人员 建设项目 诚信记录

请输入关键词，例如企业名称、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搜索

首页 监管动态 数据服务 信用建设 建筑工人 政策法规 电子证照 问题解答 网站动态 动态核查

首页 > 人员数据 > 人员列表 >

手机查看

高光亮

证件类型	居民身份证	证件号码	130429*****54	性别	男
注册证书所在单位名称	北京市勘察设计院有限公司				

执业注册信息 个人工程业绩 个人业绩技术指标 不良行为 良好行为 黑名单记录

注册土木工程师（岩土）

注册单位: 北京市勘察设计院有限公司 证书编号: AY181101232 电子证书编号: AY20181101232 注册编号/执业印章号: 1102308-AY055

注册专业: 不分专业 有效期: 2028年02月04日

查看证书变更记录 (3)

4.17.监测专业工程师-吴红样



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测绘师

注册证

本证书是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测绘师的执业凭证，准予持证人在执业范围和注册有效期内执业。

姓名：吴红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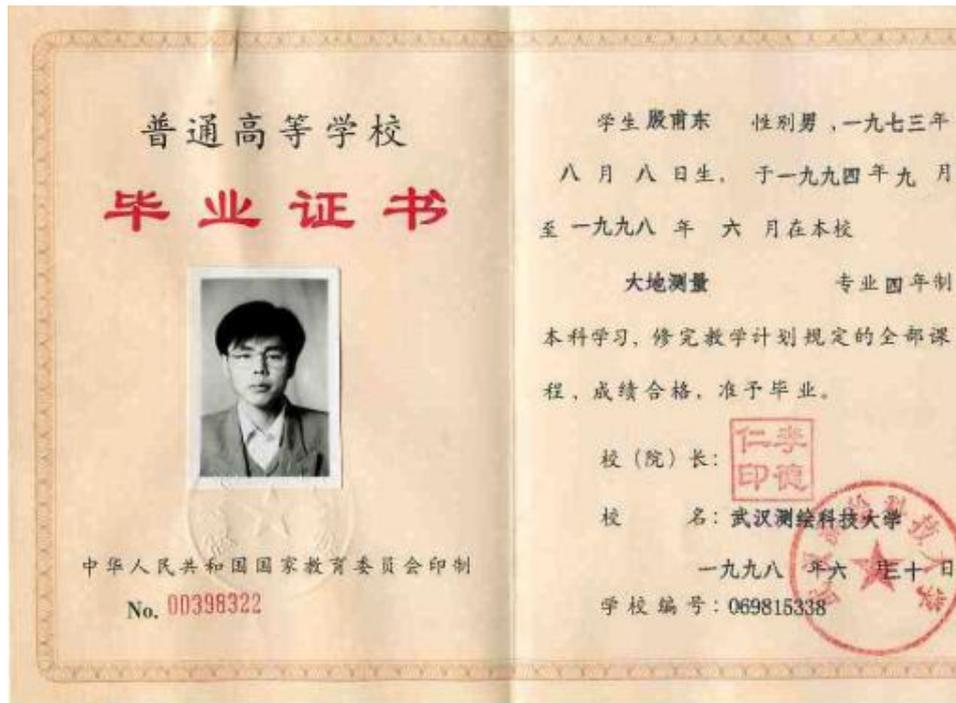
证书编号：201101273(00)



证书流水号：78171

有效期至：2026-04-08

4.18.监测专业工程师-殷甫东



75

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测绘师

注册证

本证书是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测绘师的执业凭证，准予持证人在执业范围和注册有效期内执业。

姓名：殷甫东

证书编号：231101890(00)



证书流水号：79832

有效期至：2026-08-29

4.19.监测专业工程师-孙士通



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测绘师

注册证

本证书是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测绘师的执业凭证，准予持证人在执业范围和注册有效期内执业。

姓名：孙士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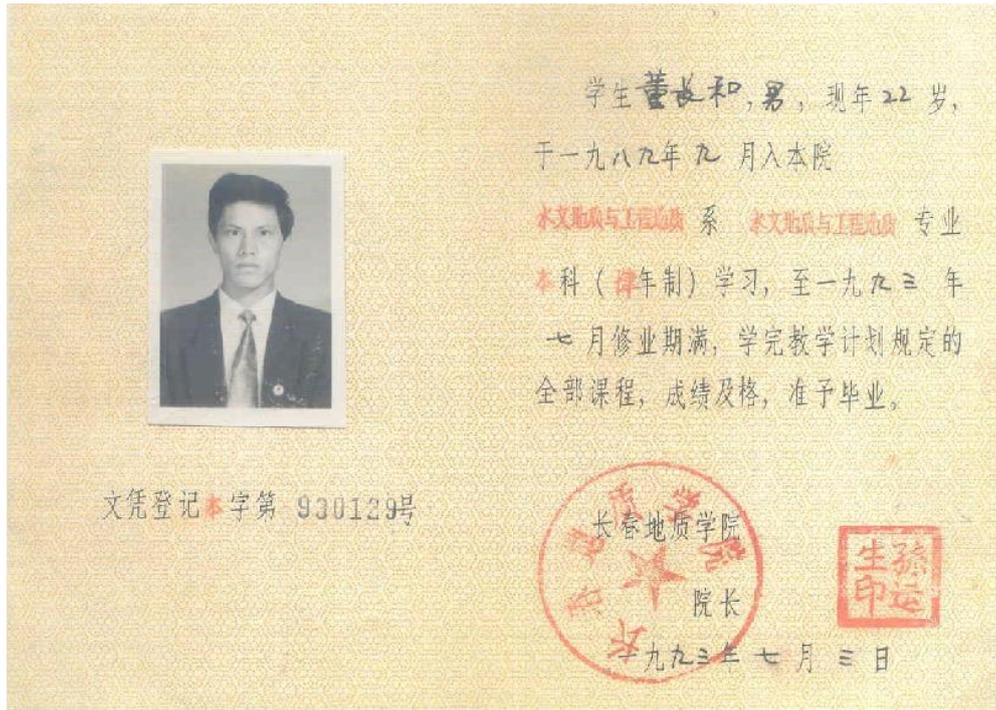
证书编号：231101846(00)



证书流水号：78792

有效期至：2026-06-12

4.20.安全主任（注册）-董长和



任职资格

工程师

评审时间 1999. 9

评审单位



证书编号 29903

发证时间 1999. 10

发证单位



本证书由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批准颁发。它表明持证人通过国家统一组织的考试，取得注册安全工程师的执业资格。

This is to certify that the bearer of the Certificate has passed national examination organized by the Chinese government departments and has obtained qualifications for Certified Safety Engineer.



Ministry of Human Resources and Social Security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State Administration of Work safety

编号: 0160540
No.: 0160540



持证人签名
Signature of the Bearer

管理号: 11331143310112958
File No.:

姓名: 董长和
Full Name
性别: 男
Sex
出生年月: 1969.09
Date of Birth
专业类别:
Professional Type
批准日期: 2011年9月4日
Approval Date

签发单位盖章:
Issued by

签发日期: 2011年3月21日
Issued on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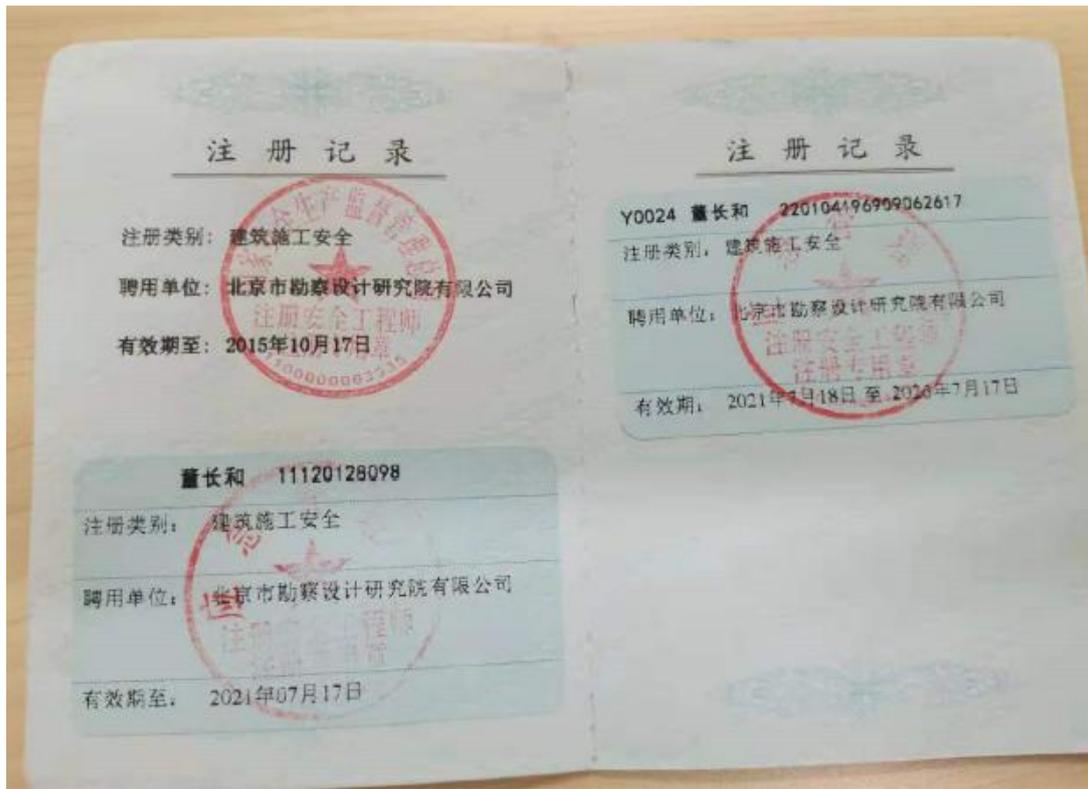


持证人签名
执业证号 11120128098

姓名 董长和
性别 男

执业资格
证书编号 0160540

发证日期 2012年10月18日



中级注册安全工程师 注册管理系统

返回首页

注安师查询

初审机构列表

培训班信息

法律法规

注册信息公布



查询结果

姓名	注册证书号	聘用单位	证书有效期	注册类别	备注
董长和	11120128098	北京市勘察设计院有限公司	2026年07月17日	建筑施工安全	

注册安全工程师注册管理中心

4.21.陈安铎-现场巡视工程师



广东省职称证书

姓名：陈安铎

身份证号：130430199303110531



职称名称：工程师

专业：岩土工程

级别：中级

取得方式：考核认定

通过时间：2024年5月19日

评审组织：深圳市勘察设计专业高级职称评审委员会

证书编号：2403003198864

发证单位：深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发证时间：2024年8月20日



4.22.唐志红-现场巡视工程师

 高等教育自学考试	
毕业证书	
姓名: 唐志红	
身份证号: 430522199607014916	
证书编号: 65469217151001281	
参加 交通土建工程	专业 本科 高等教育自学考试, 全部课程成绩合格,
经审定, 准予毕业。	
 海南省 高等教育自学考试委员会 2017年12月30日	 理工大学 高等院校 长沙理工大学 2017年12月30日
No.01- 1705861211	

陕西省专业技术职业证书	
管理号: <u>20230726SRY2202322331</u>	
	姓名: <u>唐志红</u>
	身份证号: <u>430522199607014916</u>
	级别: <u>中级</u>
	职业名称: <u>工程师</u>
	专业名称: <u>岩土工程</u>
	批准文号: <u>陕人研发[2023]09号</u>
	授予时间: <u>2023-07-26</u>
本证书表明持证人已参加相应专业类别考试并取得合格成绩, 具有相应的专业水平及职业能力。	
 唯一在线验证网址: www.sxhrcdr.org.cn	 陕西省人力资源发展研究中心 Shaanxi Provincial Human Resources Development Research Center

4.23.黄浩鸣-现场巡视工程师



4.24.刘利全-内业工程师



姓名 刘利全

性别 男

出生年月 1994年02月

任职资格 工程师

工作单位 中铁二十一局集团有限公司

系列 工程系列

专业 土木工程

评审通过时间 2020年3月

签发日期 2020年9月

编号: 20200003E4411



4.25. 社保情况



社会保险登记号:91110108668419194P

校验码: 9d79vq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组织机构代码):91110108668419194P

查询流水号: 11010820260123092328

单位名称:北京市勘察设计院有限公司

查询日期: 2025年01月至2026年01月

序号	姓名	社会保障号码	险种	缴费情况		本单位实际 缴费月数
				起始年月	截止年月	
1	南文胜	110229197203051811	养老保险	2025年01月	2025年12月	12
			失业保险	2025年01月	2025年12月	12
			工伤保险	2025年01月	2025年12月	12
			医疗保险	2025年01月	2025年12月	12
			生育保险	2025年01月	2025年12月	12
2	孙猛	320323198802021295	养老保险	2025年01月	2025年12月	12
			失业保险	2025年01月	2025年12月	12
			工伤保险	2025年01月	2025年12月	12
			医疗保险	2025年01月	2025年12月	12
			生育保险	2025年01月	2025年12月	12
3	陈昌彦	610113196709230179	养老保险	2025年01月	2025年12月	12
			失业保险	2025年01月	2025年12月	12
			工伤保险	2025年01月	2025年12月	12
			医疗保险	2025年01月	2025年12月	12
			生育保险	2025年01月	2025年12月	12
4	王金明	320106197505262453	养老保险	2025年01月	2025年12月	12
			失业保险	2025年01月	2025年12月	12
			工伤保险	2025年01月	2025年12月	12
			医疗保险	2025年01月	2025年12月	12
			生育保险	2025年01月	2025年12月	12
5	周宏磊	510102197010176596	养老保险	2025年01月	2025年12月	12
			失业保险	2025年01月	2025年12月	12
			工伤保险	2025年01月	2025年12月	12
			医疗保险	2025年01月	2025年12月	12
			生育保险	2025年01月	2025年12月	12
6	张小越	410823198906070672	养老保险	2025年01月	2025年12月	12
			失业保险	2025年01月	2025年12月	12
			工伤保险	2025年01月	2025年12月	12
			医疗保险	2025年01月	2025年12月	12
			生育保险	2025年01月	2025年12月	12
7	侯东利	142427197601245131	养老保险	2025年01月	2025年12月	12
			失业保险	2025年01月	2025年12月	12

第 1 页 (共 4 页)



序号	姓名	社会保障号码	险种	缴费情况		本单位实际 缴费月数
				起始年月	截止年月	
7	侯东利	142427197601245131	工伤保险	2025年01月	2025年12月	12
			医疗保险	2025年01月	2025年12月	12
			生育保险	2025年01月	2025年12月	12
8	罗文林	432423197803154258	养老保险	2025年01月	2025年12月	12
			失业保险	2025年01月	2025年12月	12
			工伤保险	2025年01月	2025年12月	12
			医疗保险	2025年01月	2025年12月	12
9	吴言军	62010219760605531X	生育保险	2025年01月	2025年12月	12
			养老保险	2025年01月	2025年12月	12
			失业保险	2025年01月	2025年12月	12
			工伤保险	2025年01月	2025年12月	12
10	张亚彬	130922199202211218	医疗保险	2025年01月	2025年12月	12
			生育保险	2025年01月	2025年12月	12
			工伤保险	2025年01月	2025年12月	12
			失业保险	2025年01月	2025年12月	12
			养老保险	2025年01月	2025年12月	12
11	黄政博	411322199508232412	生育保险	2025年01月	2025年12月	12
			医疗保险	2025年01月	2025年12月	12
			工伤保险	2025年01月	2025年12月	12
			失业保险	2025年01月	2025年12月	12
			养老保险	2025年01月	2025年12月	12
12	薛祥	522422197906082651	生育保险	2025年01月	2025年12月	12
			医疗保险	2025年01月	2025年12月	12
			工伤保险	2025年01月	2025年12月	12
			失业保险	2025年01月	2025年12月	12
			养老保险	2025年01月	2025年12月	12
13	赵立峰	142702198112184917	生育保险	2025年01月	2025年12月	12
			医疗保险	2025年01月	2025年12月	12
			工伤保险	2025年01月	2025年12月	12
			失业保险	2025年01月	2025年12月	12
			养老保险	2025年01月	2025年12月	12
14	刘静	210782198008050220	工伤保险	2025年01月	2025年12月	12
			失业保险	2025年01月	2025年12月	12
			养老保险	2025年01月	2025年12月	12



北京市社会保险个人权益记录(单位职工缴费信息)

序号	姓名	社会保障号码	险种	缴费情况		本单位实际 缴费月数
				起始年月	截止年月	
14	刘静	210782198008050220	医疗保险	2025年01月	2025年12月	12
			生育保险	2025年01月	2025年12月	12
15	王珍	370724198202250761	养老保险	2025年01月	2025年12月	12
			失业保险	2025年01月	2025年12月	12
			工伤保险	2025年01月	2025年12月	12
			医疗保险	2025年01月	2025年12月	12
			生育保险	2025年01月	2025年12月	12
			养老保险	2025年01月	2025年12月	12
16	高光亮	130429198402106554	失业保险	2025年01月	2025年12月	12
			工伤保险	2025年01月	2025年12月	12
			医疗保险	2025年01月	2025年12月	12
			生育保险	2025年01月	2025年12月	12
			养老保险	2025年01月	2025年12月	12
17	吴红样	360622198310227710	失业保险	2025年01月	2025年12月	12
			工伤保险	2025年01月	2025年12月	12
			医疗保险	2025年01月	2025年12月	12
			生育保险	2025年01月	2025年12月	12
			养老保险	2025年01月	2025年12月	12
18	殷浦东	420111197308084250	失业保险	2025年01月	2025年12月	12
			工伤保险	2025年01月	2025年12月	12
			医疗保险	2025年01月	2025年12月	12
			生育保险	2025年01月	2025年12月	12
			养老保险	2025年01月	2025年12月	12
19	孙士通	150421199101040077	失业保险	2025年01月	2025年12月	12
			工伤保险	2025年01月	2025年12月	12
			医疗保险	2025年01月	2025年12月	12
			生育保险	2025年01月	2025年12月	12
			养老保险	2025年01月	2025年12月	12
20	董长和	220104196909062617	失业保险	2025年01月	2025年12月	12
			工伤保险	2025年01月	2025年12月	12
			医疗保险	2025年01月	2025年12月	12
			生育保险	2025年01月	2025年12月	12
			养老保险	2025年01月	2025年12月	12
21	黄浩鸣	440506199201221415	失业保险	2025年01月	2025年12月	12
			工伤保险	2025年01月	2025年12月	12
			医疗保险	2025年01月	2025年12月	12
			养老保险	2025年01月	2025年12月	12



21	黄浩鸣	440506199201221415	生育保险	2025年01月	2025年12月	12
----	-----	--------------------	------	----------	----------	----

备注:

- 1.如需鉴定真伪,请30日内通过登录 <http://fwu.rsj.beijing.gov.cn/bjdkhy/ggfw/>,进入“社保权益单校验”,录入校验码和查询流水号进行甄别,黑色与红色印章效力相同。
- 2.为保证信息安全,请妥善保管个人权益记录。
- 3.养老、工伤、失业保险相关数据来源于社保经办机构,医疗、生育保险相关数据来源于医保经办机构。

北京市海淀区社会保险基金管理中心

日期:2026年01月23日

4.25.1. 北京社保延迟说明

北京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中心文件

京社保发〔2013〕45号

关于统一规范社会保险个人权益记录 查询使用经办业务的通知

各区（县）社会保险事业（基金）管理中心、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社会保险基金管理中心、各社会保险经办机构：

根据《社会保险个人权益记录管理办法》（人社部令第14号）和《北京市社会保险个人权益记录查询使用管理办法》（京人社保发〔2013〕210号）规定，自2013年10月1日起，我市将统一规范社会保险个人权益记录查询使用经办业务，现就有关事宜通知如下：

一、有关参保的用人单位与个人的查询经办业务

（一）查询的渠道

1. 参保地的区（县）社会保险基金（事业）管理中心、市经济技术开发区社会保险基金管理中心和北京市社会保险代

- 1 -

活就业人员登记信息》电子制式表格时,满 90 日可申请一次。

7. 通过北京市社会保险网上服务平台定制查询时,同一种制式表格每日限一次。

8. 参保的用人单位通过社保经(代)办机构、社会保险自助终端查询《单位职工缴费信息》时的人数上限为 1500 人,通过北京市社会保险网上服务平台定制查询时的人数上限为 5000 人,若查询人数超过上述限制标准,可通过分批定制获取。

9. 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生育保险缴费信息查询的最小年月为本人在本市初次参保缴费的实际年月,而养老保险缴费信息查询的最小年月为 1996 年 1 月;五项社会保险查询的最大年月为申请查询年月的上上月。对参保的个人在 1996 年 1 月以前实际缴纳养老保险的年限在《参保人员缴费信息》的补充资料中予以体现。

10. 社会保险自助终端设置查询密码的位数最少 1 位,最多 8 位,可用数字或字母,也可数字与字母组合。

11. 通过北京市社会保险网上服务平台查询日期为每月 5 日至 25 日,校验日期为每月 5 日至月末,时间为 6:00 至 22:00。

12. 通过社保经(代)办机构、社会保险自助终端和北京市社会保险网上服务平台获取的纸介形式的社会保险个人权益记录制式表格(除登记信息)均套印“北京市社会保险个人权益记录专用章”,红色与黑色印章效力相同。

13. 凡到社保经(代)办机构查询《单位职工缴费信息》,如查询单位部分职工,应附具体人员明细信息(电子版和盖

区的情况，对统一规范社会保险个人权益记录查询使用经办业务做好宣传和解释工作。

十一、本通知自 2013 年 10 月 1 日起施行。

- 附件：1. 《单位登记信息》
2. 《职工登记信息》
3. 《灵活就业人员登记信息》
4. 《单位职工缴费信息》
5. 《单位缴费信息》
6. 《参保人员缴费信息》
7. 《参保人员补缴信息》
8. 《北京市社会保险个人权益记录制式语音查询内容》
9. 《北京市社会保险个人权益记录查询申请表》
10. 《北京市社会保险个人权益记录公务查询申请表》
11. 《北京市社会保险个人权益记录公务查询结果表》



北京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中心办公室 2013年9月9日印发

4.25.2. 广东分公司社保说明

拟投入人员中陈安铨、唐志红、刘利全属北京市勘察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广东分公司员工。
以下为北京市勘察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广东分公司-隶属总院证明。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MA5FF14F2Y		营业执照 (副本)	
名称 北京市勘察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广东分公司	成立日期 2018年12月28日	营业场所 深圳市福田区梅林街道梅丰社区泰科路2号信利康智慧总部大厦701	登记机关 2025年08月18日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分公司	负责人 张立伟	重要提示 1. 商事主体的经营范围由章程确定。经营范围中属于法律、法规规定应当经批准的项目，取得许可审批文件后方可开展相关经营活动。 2. 商事主体经营范围和许可审批项目等有关企业信用事项及年报信息和其他信用信息，请登录左下角的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或扫描上方二维码查询。 3. 各类商事主体每年须于成立周年之日起两个月内，向商事登记机关提交上一自然年度的年度报告。企业应当按照《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十条的规定向社会公示企业信息。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http://www.gsxt.gov.cn>



北京市勘察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广东分公司

存续 (在营、开业、在册)

发送报告

信息分享

信息打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MA5FF14F2Y
注册号:
负责人: 张立伟
登记机关: 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成立日期: 2018年12月28日

基础信息

行政许可信息

行政处罚信息

列入经营异常名录信息

列入严重违法失信名单 (黑名单) 信息

公告信息

营业执照信息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MA5FF14F2Y
注册号: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分公司
登记机关: 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经营场所: 深圳市福田区梅林街道梅丰社区泰科路2号信利康智慧总部大厦701
经营范围: 工程勘察; 测绘服务; 出版物零售; 工程咨询; 工程测量; 房产测绘; 技术检测; 专业承包; 环境污染防治工程; 环境监测; 地质勘查; 工程造价咨询; 工程预算审计; 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转让、技术服务; 工程勘察技术培训; 销售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五金交电 (不含电动自行车、不从事实体店铺经营)、电子产品、机械设备; 仪器仪表维修; 软件开发。 (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 开展经营活动; 出版物零售以及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 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提示: 根据《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及其实施细则, 按照《市场监管总局办公厅关于调整营业执照事项的通知》要求,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将营业执照面公示内容作相应调整, 详见https://www.samr.gov.cn/zw/zfxgk/fdzdgknr/djzcj/art/2023/art_9c67139da37a46fc8955d42d130947b2.html

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商事主体登记及备案信息查询单

基本信息 | 许可经营信息 | 变更信息 | 股权质押信息 | 法院冻结信息 | 经营异常信息 | 严重违法失信信息

北京市勘察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广东分公司的基本信息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MA5FF14F2Y
注册号:	440300206133841
隶属企业名称:	北京市勘察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商事主体名称:	北京市勘察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广东分公司
营业场所:	深圳市福田区梅林街道梅丰社区泰科路2号信利康智慧总部大厦701
负责人:	张立伟
法定代表人:	
经济性质:	有限责任公司分公司
成立日期:	2018-12-28
营业期限:	永续经营
核准日期:	2025-08-18
年报情况:	2018年报已公示、2019年报已公示、2020年报已公示、2021年报已公示、2022年报已公示、2023年报已公示
主体状态:	开业 (存续)
备注:	

5. 投标人基本情况一览表（不评审）

投标人基本情况一览表								
序号	投标单位名称	企业性质 (勾选其一)	是否属于 中小企业 (勾选其一)	企业业绩	拟派项目负责人业绩	企业资质	项目管理人员规模	履约评价
1	北京市勘察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民营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国有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自行填写)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1.项目名称：深圳市城市轨道交通 20 号线二期工程第三方监测项目；建设单位：深圳市地铁集团有限公司；合同金额：962.742 万元；合同签订时间 2024 年 9 月 7 日 2、项目名称：北京市丰台区丽泽金融商务区南区 D-02 地块基坑与既有地铁第三方监测及主体沉降观测项目；建设单位：北京众博瑞工程咨询有限公司；合同金额：412 万元；合同签订时间 2024 年 8 月 9 日 3、项目名称：西单连廊系统空间提升项目(基坑及既有地铁第三方监测)项目；建设单位：北京蓟城山水投资管理集团有限公司；合同金额：402.0048 万元；合同签订时间 2024 年 4 月 18 日	1、项目名称：北京市丰台区丽泽金融商务区南区 D-02 地块基坑与既有地铁第三方监测及主体沉降观测；建设单位：北京众博瑞工程咨询有限公司；合同金额：412 万元；竣工验收时间：在建； 2、项目名称：西单连廊系统空间提升项目(基坑及既有地铁第三方监测)；建设单位：北京蓟城山水投资管理集团有限公司；合同金额：402.0048 万元；竣工验收时间：在建； 3、项目名称：三峡南疆塔克拉玛干沙漠新能源基地 6x66 万千瓦煤电项目沉降观测及深基坑监测服务；建	1.工程勘察 综合资质甲级 2.测绘资质 甲级	共配置 24 人 具体岗位如下： 1、项目负责人：1 人 2、技术负责人：1 人 3、专家顾问：1 人 4、审核人：1 人 5、审定人：1 人 6、监测专业负责人：1 人 7、后勤保障负责人：1 人 8、生产运营负责人：1 人 9、项目总协调：1 人 10、现场巡视组组长：1 人 11、外业组组长：1 人 12、监测专业工程师：8 人 13、安全主任（注册）：1 人 14、现场巡视工程师 3 人 15、内业工程师：1 人 （可自行添加）	1、项目名称：深圳市城市轨道交通 20 号线二期工程第三方监测项目；履约评价：第二名；评价时间：2025 年 7 月 15 日；评价单位：深圳地铁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2.项目名称：龙岗国际艺术中心及配套项目-地铁连接通道监测；履约评价：良好（81 分）；评价时间：2025 年 2 月 7 日；评价单位：深圳市龙岗区建筑工务署 3、项目名称：农学院 110 千伏输电工程(电缆沟道)穿越地铁段第三方监测；履约评价：优秀；评价时间：2023 年 1 月 10 日；评价单位：国网北京市电力公司 4、项目名称：东坝北西区域 B 地块棚户区改造项目回迁安置房工程深基坑监测及楼体沉降观测；履

				<p>4、项目名称：当代商城中关村店城市更新项目基坑第三方监测项目；建设单位：北京翠微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当代商城有限责任公司；合同金额：369.2509 万元；合同签订时间 2025 年 4 月 10 日</p> <p>5、项目名称：海淀区“海淀北部地区整体开发”西北旺镇 HD00-0402-0102 地块(永丰产业基地)B1 商业用地项目第三方基坑变形监测项目；建设单位：北京实创城市空间有限责任公司；合同金额：365.9136 万元；合同签订时间 2023 年 8 月 24 日</p>	<p>设单位：三峡巴州若羌能源有限公司；合同金额：324.6524 万元；竣工验收时间：在建；</p> <p>4、项目名称：大兴新城海户新村项目(西城对接保障房)(6014、6016 地块)(6014-1#住宅(安置房)等 21 项)、(6010、6012 地块)(6010-1#住宅(安置房)等 22 项)基坑监测及建筑物沉降观测；建设单位：北京燕广置业有限责任公司；合同金额：170.394341 万元；竣工验收时间：2025 年 10 月 27 日；</p> <p>5、项目名称：北京林业大学雄安校区第二组团项目基坑监测及建筑物沉降观测服务；建设单位：北京林业大学；合同金额：158 万元；竣工验收时间：在建；</p>		<p>约评价：优秀；评价时间：2023 年 2 月；评价单位：北京京投兴朝置地有限公司</p> <p>5、项目名称：国网北京电力本部备用调度中心基坑监测工程；履约评价：优秀；评价时间：2023 年 2 月 24 日；评价单位：国网北京市电力公司</p>
<p>注：（1）证明资料要求详见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须知三、招投标须知正文（六）定标《资信标要求一览表》</p> <p>（2）投标人须对填写的内容真实性负责。</p>							

6. 深圳市建设工程不转包、不挂靠、不违法分包承诺书（不评审）

深圳市建设工程不转包、不挂靠、不违法 分包承诺书

致：深圳市南山区建筑工务署（招标人名称）

工程名称： 蛇口影剧院升级改造项目基坑监测及主体沉降观测工程（填写完整的工程名称）

我方 北京市勘察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投标人）在充分理解并郑重确认本次招标活动所有要求的前提下，就参与上述工程投标及中标后的项目实施，作出如下郑重承诺：

我方承诺，如中标，将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以及相关法律法规及规章的规定，切实履行承包单位职责，遵守本项目合同规定，承诺本合同不转包、不挂靠、不违法分包。

我方清楚知晓，若违反以上承诺，一经查实，将承担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法律后果：

1. 愿意接受建设行政主管部门依法作出的行政处罚，包括记入不良行为记录、公开通报等；
2. 给贵方造成损失的，我方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本承诺书是投标文件及后续合同（如中标）的有效组成部分，具有法律约束力。

特此承诺。

单位（盖章）：北京市勘察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单位地址：北京市海淀区羊坊店路15号2号楼203房间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签章）：徐静

日期：2026年1月26日

